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4年4月23日

目录

- 一、基本信息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四、风险管理信息
- 五、公司治理信息
-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七、偿付能力信息
- 八、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 十、重大事项信息
- 十一、董事会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度实施情况的评价
- 十二、其他信息

一、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中文全称：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利安人寿

英文全称：Li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Lian Life

2. 注册资本

人民币4,579,384,709元

3. 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5号雨润国际广场B1楼8-16层（2024年1月12日完成营业执照信息变更）

4.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14日

5.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江苏省、安徽省、河南省、北京市、四川省、山东省、河北省、上海市、湖南省、天津市。

6. 法定代表人

周俊淑

7. 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1）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956009，公司专属投诉热线为40080-80080。

(2) 投诉受理渠道

①电话投诉：您可以拨打公司专属投诉热线40080-80080进行投诉。

②网站投诉：您可以登录公司官网www.lianlife.com进行投诉。

③官微投诉：您可以通过公司官微服务号lianlife956009进行投诉。

④亲访投诉：您可以选择在各地区的客户服务中心进行投诉。

⑤电子邮箱：您可以通过公司专用邮箱ts@lianlife.com进行投诉。

⑥利安人寿APP：您可以通过利安人寿APP进行投诉。

(3) 投诉处理流程



8. 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详见：

<http://www.lianlife.cc/xxpl/jbxx/gsgk/gfzjgyycshlxhd/>

(二) 公司治理概要

1.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无。

2. 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1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43,443,656	22.7857
2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8,366,493	18.962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3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6,000,000	17.8190
4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645,096,311	14.0870
5	月星集团有限公司	418,209,432	9.1324
6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6,610,079	5.1669

3. 近3年股东大会主要决议，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及表决情况等；

详见：<http://www.lianlife.cc/xxpl/jbxx/gszl/zyjy/>

4. 董事和监事简历；

董事

周俊淑，女，1970年10月生，中共党员。南京农业大学经济学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办事员、科员，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江苏路分理处副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国际业务部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江宁支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党委书记、行长，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裁（集团部门副职级），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集团部门正职级）、董事。周俊淑女士自2022年6月起任利安人寿董事，自2022年9月起任利安人寿董事长，自2022年12月起任利安人寿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政焕，女，1950年5月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副所长，中国人保财险安徽省分公司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人保财险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中国人保财险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刘政焕女士于2011年8月-2021年5月，历任利安人寿总裁、副董事长兼总裁；2021年5月起任利安人寿副董事长。

丁锋，男，1968年12月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兼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董事、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厦门经济特区中国嵩海实业总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师，中国北方工业厦门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副科长，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项目副经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门负责人、副总经理（集团部门副职级），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丁锋先生自2023年2月起任利安人寿董事。

李建成，男，1964年2月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涉外经济本科，高级经济师。现任深圳市柏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人民银行泗阳县支行信贷员，工商银行泗阳县支行信贷员、副股长，工商银行淮阴县支行、市城

中办事处副行长，工商银行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支行行长，工商银行淮安市分行营业部主任，工商银行淮安市分行办公室主任、法律事务处处长，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工商银行总行个人金融业务部处长。李建成先生自 2017 年 5 月起任利安人寿董事。

姜秀岩，女，1976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哈尔滨工业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硕士。现任深圳市柏霖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深圳市链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香纳企业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深圳市柏霖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全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融德佳企业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深圳市柏霖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职员、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组织部副部长。姜秀岩女士自 2020 年 11 月起任利安人寿董事。

祝义财，男，1964 年 3 月生，民进会员。合肥工业大学经济管理本科，高级经济师。现任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南京雨润肉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雨润食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祝义财先生于 2011 年 8 月-2020 年 11 月，历任利安人寿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2020 年 11 月起任利安人寿董事。

孙玮，男，1982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发展改革事业部部长、产业合作部部长、战略规划办公室主任、产业发展研究院院长、智库理事长，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曾在深圳市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曾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管，投资发展部主管，投资发展部副部长，发展改革事业部副部长，产业发展研究院院长、智库理事长，发展改革事业部部长、战略规划办公室主任、企地合作办公室主任、产业发展研究院院长、智库理事长。孙玮先生自 2022 年 6 月起任利安人寿董事。

顾婵娟，女，1981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江苏科技大学会计学本科。现任月星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副总监兼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曾任江苏五星电器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月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助理。顾婵娟女士自 2021 年 6 月起任利安人寿董事。

李颖，女，1982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南京工业大学会计学本科。现任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兼任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财务部出纳，南京市国资集团资产运营中心办公室助理主管、财务部会计，南京市国资集团计划财务部会计，南京紫金投资集团计划财务部会计、总经理助理，南京紫金资管公司财务部经理，南京紫金投资集团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李颖女士自 2020 年 11 月起任利安人寿董事。

仇雪嵘，女，1973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金融工程硕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曾任中国银行江苏信托咨询公司证券部办事员、

江苏省分行科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股权部主任、高级主任、分层信托团队分管总监、办公室经理，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兼小微金融部、江苏再保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仇雪嵘女士于2011年10月-2020年11月，历任利安人寿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起任利安人寿董事。

独立董事

刘亚，男，1959年2月生，中共党员。原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现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经济学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重庆富民银行独立董事、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校长。刘亚先生自2020年11月起任利安人寿独立董事。

邢会强，男，1976年9月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在中国工商银行博士后工作站、北京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邢会强先生自2020年11月起任利安人寿独立董事。

王传邦，男，1966年9月生，中共党员。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统计师。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江苏分所所长。曾兼任南京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21年1月起任利安人寿独立董事。

车捷，男，1964年1月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EMBA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管理合伙人，目前担任江苏省律师协会会长等职务。曾任江苏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主任科员、江苏经济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主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等。车捷先生自2020年11月起任利安人寿独立董事。

李春平，男，1969年1月生，中共党员。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现任新余融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董事长，执行合伙人，兼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通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通联金融科技网络科技公司监事。曾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直属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上海量鼎资本管理公司执行董事，百年人寿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拟任总经理，上海保险交易所拟任首席财务官、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公司管委会主任，杭州华智融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李春平先生自2020年11月起任利安人寿独立董事。

监事

祝珺，男，1989年4月生。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区域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祝珺先生自 2020 年 11 月起任利安人寿监事，自 2021 年 1 月起任利安人寿监事会主席。

陈亮，男，1981 年 3 月生，民盟盟员。德国 Duisburg-Essen 大学数学硕士。现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曾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投资经理，上海复星凯雷股权投资基金副总裁，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副总裁，光银国际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陈亮先生自 2020 年 11 月起任利安人寿监事。

韩晓明，男，1971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安徽理工大学工学本科。现任利安人寿客户服务部总经理、电话销售中心总经理。曾任安徽省淮南市物资局科员，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淮南分公司信息技术部经理、安徽分公司信息技术部经理，正德人寿业务及业务后援筹备负责人、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兼团体业务部总经理、业务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利安人寿业务管理部总经理、电话销售中心临时负责人、客户服务部/保费部总经理。韩晓明先生自 2011 年 10 月起任利安人寿监事。

5.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职责及其履职情况；

傅杰，男，1962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84 年 9 月-1992 年 12 月，在天津财经大学（原天津财经学院）工作，任讲师、院办副主任（副处级）；1992 年 12 月-2000 年 11 月，在平安保险工作，历任天津分公司人事部/办公室经理、武清支公司经理、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青岛分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2月-2013年7月，在泰康人寿工作，历任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裁（期间先后兼任山东分公司总经理、个险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期间先后兼任个险事业部总经理、广东分公司总经理、银行保险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8月-2015年3月，在前海人寿工作，任总裁；2015年3月-2018年3月，在昆仑健康保险工作，历任副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2018年11月-2021年5月，在世纪保险经纪工作，任储备干部。2021年5月-2021年6月，任利安人寿临时负责人；2021年6月起任利安人寿总裁。

傅杰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

严维金，男，1971年1月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士，南京大学MBA，经济师。1993年9月-1996年2月，在南京晨光机器厂工作；1996年2月-2011年4月，在平安寿险工作，历任江苏分公司IT部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2017年6月，任利安人寿副总裁；2017年6月-2021年11月，任利安人寿副总裁兼首席信息官；2021年11月-2023年12月，任利安人寿副总裁兼首席风险官。2023年12月起任利安人寿副总裁兼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

严维金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

蒋正忠，男，1968年6月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东南大学MBA。1991年7月-2002年10月，在江苏省计生委工作，历任人事处副主任科员、人事处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2002年11月-2004年8月，在南京保监办工作，历任综合处和机构管理处负责人、副处长；2004年8月-2005年6月，任江苏保监局人身保险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5年6月-2011年6月，任江苏保监局人身保险监管处处长。2011年-2014年10月，任利安人寿副总裁兼合规负责人；2014年10月-2021年11月，任利安人寿副总裁兼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2015年9月-2015年11月，兼任江苏分公司临时负责人）；2021年11月-2022年1月，任利安人寿副总裁兼合规负责人。2022年1月起任利安人寿副总裁。

蒋正忠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

吴烨，女，1963年6月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学士。1985年8月-1995年4月，在江苏省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工作，历任助理（副科级）秘书、正科级秘书；1995年4月-2011年7月，在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财贸处工作，历任副处长、调研员（正处级干部）。2011年起任利安人寿副总裁（2011年10月-2021年7月，兼任利安人寿董事会秘书），2012年起兼任利安人寿工会主席，2017年起兼任利安人寿党委副书记（2012年-2017年，兼任利安人寿党总支部书记），2018年4月起兼任利安人寿审计责任人。

吴烨女士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

龙大江，男，1970年9月生，中共党员，安徽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8月-1996年10月，在安徽林业厅工作，任副主任科员；1996年11月-2013年5月，在中国人寿工作，历任安徽分公司营销部副经理，合肥分公司营销部经理、中介部经理，淮南分公司副总经理，淮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安徽分公司银行保险部总经理。2013年6月-2016年3月，历任利安人寿安徽分公司筹建负责人，安徽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2016年3月起任利安人寿副总裁（2019年4月-2019年8月，兼任山东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9月起兼任上海安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月起兼任利安人寿首席投资官（2021年10月-2023年2月，兼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龙大江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

张宏，男，1974年10月生，中共党员，河海大学管理学博士。1996年8月-1997年12月，在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税务会计；1997年12月-2001年8月，在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工作，历任教师、电算化实验室主任；2001年9月-2004年3月，在河海大学脱产攻读硕士研究生；2004年4月-2005年7月，在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作，任人力资源部绩效主管；2005年8月-2007年1月，在开元国际江苏鼎信咨询有限公司工

作，历任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管理咨询事业部总经理；2007年2月-2011年2月，在雨润集团工作，历任雨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干部处经理、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11年2月-2017年7月，任利安人寿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5年11月-2017年7月，兼任安徽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起任利安人寿副总裁（2017年7月-2021年3月，兼任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8年6月-2019年11月，兼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起兼任利安康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利安康乐护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张宏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

王龙根，男，1971年3月生，民盟盟员，复旦大学理学硕士，拥有中国精算师、北美精算师资格。1996年7月-2000年12月，在中宏人寿工作，任高级精算主任；2001年1月-2002年10月，在中保康联人寿工作，任精算部经理；2002年11月-2004年12月，在生命人寿工作，任产品精算部总经理；2005年1月-2017年6月，在长生人寿工作，任总精算师、首席风险官。2017年6月-2017年8月，利安人寿储备干部。2017年8月起任利安人寿总精算师，2017年12月起兼任利安人寿财务负责人。

王龙根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

邹庆龄，女，1972年11月生，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学院本科学历。1992年8月-2004年5月，在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6月-2009年5月，在生命人寿江苏分公司工作，任银保部主要负责人；2009年5月-2011年5月，在阳光人寿江苏分公司工作，任银保部总经理。2011年5月-2023年10月，历任利安人寿银行保险部储备干部、银行保险部副总经理、团体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团体业务部总经理、团体业务部总经理兼健康险事业部总经理、团体业务总监兼团体业务部兼健康险事业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办公室主任（总监级）（2012年7月-2012年12月，兼任淮安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2015年5月，兼任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2021年1月，兼任河南分公司临时负责人）。2023年10月起任利安人寿副总裁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办公室主任。

邹庆龄女士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

王晓燕，女，1968年10月生，中共党员，西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9月-1995年10月，在常州市钟楼区政府计划经济委员会工作，任科员；1995年10月-2006年12月，在太平洋人寿常州分公司工作，历任营业区督导、武进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本部副总经理；2006年12月-2010年9月，在华泰人寿常州中心支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10年9月-2012年3月，在光大永明人寿苏州分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12年4月-2017年7月，任利安人寿常州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起任利安人寿总

裁助理（2017年7月-2023年9月，兼任常州分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2021年11月，兼任河南分公司总经理）。

王晓燕女士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

武锐，男，1969年4月生，中共党员，安徽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1992年9月-1994年10月，在安徽淮南石油公司工作；1994年10月-2002年2月，在淮南联合大学经济系工作，任讲师、办公室主任；2002年2月-2005年2月，在平安人寿安徽分公司工作，历任客服部经理、蚌埠中心支公司经理；2005年3月-2009年2月，参与设立利安人寿的前期调研工作；2009年3月-2010年10月，在国元农业保险工作，任财产保险部总经理；2010年10月-2011年7月，参与设立利安人寿的筹备工作；2011年7月—2021年10月，任利安人寿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级）。2021年7月起任利安人寿董事会秘书，2022年1月起兼任利安人寿合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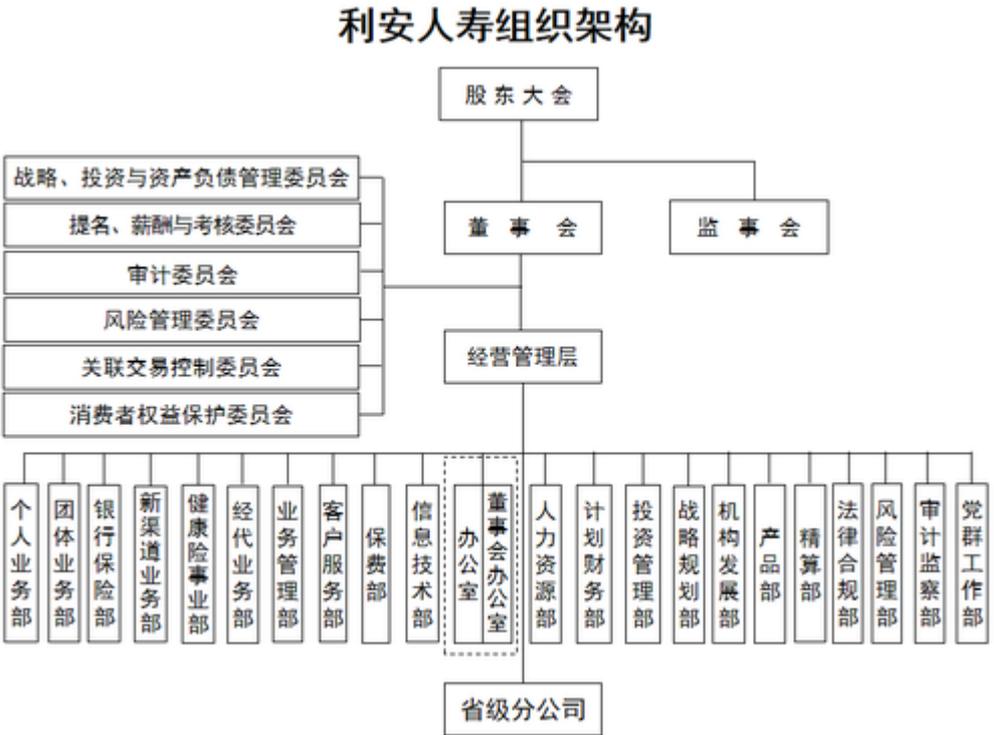
武锐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

仪德超，男，1963年4月生，中共党员，南开大学法学硕士。1984年7月-1987年8月，在济南汽车制造总厂工作；1987年9月-1990年6月，在南开大学脱产攻读硕士研究生；1990年7月-1991年6月，在山东省青年干部学院工作，任组织宣传部科员；1991年6月-2001年9月，在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工作，历任政工

处副主任科员和主任科员、秘书五处主任科员、秘书四处副处长；2001年10月-2005年3月，在泰康人寿山东分公司工作，历任分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德州中支筹备负责人、德州中支总经理、分公司助理总经理、分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3月-2006年7月，在华夏人寿筹备组工作，任办公室负责人兼银保部负责人；2006年7月-2012年1月，在英大泰和人寿工作，历任筹备组银保部负责人、机构部总经理兼北京分公司筹备组负责人、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正职级别和待遇）；2012年1月-2016年2月，在瑞泰人寿工作，历任北京销售部总经理、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2021年10月，在安康人寿筹备组工作，任筹备组负责人。2021年10月-2023年3月，任利安人寿经代业务部总经理。2022年1月起任利安人寿总裁助理。

仪德超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

6.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三) 产品基本信息

1. 审批或者备案的保险产品目录、条款；

详见：

<http://www.lianlife.cc/xcpjbxx/cpjbxx/386624.shtml>

2. 人身保险新型产品说明书；

详见：

<http://www.lianlife.cc/xcpjbxx/cpjbxx/386624.shtml>

3.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产品基本信息。

详见：

<http://www.lianlife.cc/cpjbxx/zgyxbxjdglywhgddqtcpjbxx/>

二、财务会计报告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	3,763,395,394	5,257,201,073	3,646,062,766	5,126,523,0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8	2,117,808,860	11,798,109,029	2,045,058,089	11,798,109,0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729,000	1,000,002,500	-	1,000,002,500
应收利息	9	751,558,412	646,596,240	782,089,656	670,099,746
应收保费	10	407,214,532	248,883,032	407,214,532	248,883,032
应收分保账款	11	42,244,901	26,831,354	42,244,901	26,831,35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		1,231,276	1,023,781	1,231,276	1,023,781

准备金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981,656	1,374,858	981,656	1,374,85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97,649,956	(9,869,122)	97,649,956	(9,869,12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443,548	10,831,763	10,443,548	10,831,763
保户质押贷款		586,858,979	588,446,184	586,858,979	588,446,184
定期存款	12	2,092,989,836	1,540,609,504	2,092,989,836	1,540,609,5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52,942,331,156	32,737,109,968	53,048,463,901	32,737,109,9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17,723,818,796	16,166,067,061	17,723,818,796	16,166,067,061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13,732,474,367	6,299,428,354	13,732,474,367	6,299,428,354
长期股权投资	16	240,000	240,000	2,485,048,068	2,485,048,06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	930,000,000	950,000,000	930,000,000	9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	6,718,000,000	6,766,000,000	2,285,000,000	2,298,000,000
固定资产	19	241,892,055	237,767,604	241,804,101	237,660,398
使用权资产	20	296,863,263	318,155,889	296,863,263	318,155,889
无形资产	21	72,267,229	52,942,043	72,267,229	52,942,043
其他资产	23	827,815,396	1,113,974,005	1,617,284,235	1,941,360,928
资产总计		<u>103,388,808,612</u>	<u>85,751,725,120</u>	<u>102,145,849,155</u>	<u>84,488,638,384</u>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12,987,416,596	40,000,000	12,987,416,596	40,000,000
预收保费		301,657,401	226,591,026	301,657,401	226,591,02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47,780,724	545,402,149	147,780,724	545,402,149
应付分保账款		105,795,611	136,177,390	105,795,611	136,177,390
应付职工薪酬	26	426,099,516	354,652,968	426,099,516	354,652,968
应交税费	27	36,724,491	1,918,120	28,478,852	39,954,754
应付赔付款		498,196,163	336,533,947	498,196,163	336,533,947
应付保单红利	28	2,065,169,704	1,586,864,971	2,065,169,704	1,586,864,97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9	3,979,649,894	3,340,922,638	3,979,649,894	3,340,922,63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	52,307,933	40,754,284	52,307,933	40,754,284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	200,198,599	251,276,841	200,198,599	251,276,841
寿险责任准备金	30	75,394,741,921	71,152,613,464	75,394,741,921	71,152,613,46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0	823,013,300	578,002,527	823,013,300	578,002,527
租赁负债	31	101,958,800	106,620,452	101,958,800	106,620,4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240,384,146	284,319,317	-	-
应付债券	32	1,989,733,173	1,000,000,000	1,989,733,173	1,000,000,000
其他负债	33	613,999,482	666,579,656	553,490,834	602,640,904
负债合计		99,964,827,454	80,649,229,750	99,655,689,021	80,339,008,315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4	4,579,384,709	4,579,384,709	4,579,384,709	4,579,384,709
资本公积		3,326,403,023	3,326,403,023	3,326,403,023	3,326,403,023
其他综合收益	48	(1,665,964,904)	51,714,146	(1,669,832,159)	51,714,146
未分配利润		(2,815,841,670)	(2,855,006,508)	(3,745,795,439)	(3,807,871,8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3,423,981,158	5,102,495,370	2,490,160,134	4,149,630,06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u>3,423,981,158</u>	<u>5,102,495,370</u>	<u>2,490,160,134</u>	<u>4,149,630,069</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03,388,808,612</u>	<u>85,751,725,120</u>	<u>102,145,849,155</u>	<u>84,488,638,384</u>

此财务报表已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_____ 精算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日期：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26,281,892,712	20,965,455,964	26,281,190,784	20,976,953,076
已赚保费		21,759,201,263	19,188,768,412	21,759,201,263	19,188,768,412
保险业务收入	35	22,016,141,501	19,388,189,998	22,016,141,501	19,388,189,998
减：分出保费	36	(245,594,084)	(214,901,342)	(245,594,084)	(214,901,342)
(提取) /转回未到期					
责任准备金		(11,346,154)	15,479,756	(11,346,154)	15,479,756
投资收益	37	4,333,209,757	1,469,009,170	4,379,372,033	1,469,009,170
其他收益		4,994,921	4,139,784	4,891,776	3,937,92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	(158,549,659)	(14,482,496)	(117,970,459)	74,935,143
汇兑损益		722,429	3,428,297	722,429	3,428,297
其他业务收入	39	342,612,755	314,564,265	255,272,496	236,845,601
资产处置损益		(298,754)	28,532	(298,754)	28,532
营业支出		(26,265,071,866)	(23,511,235,701)	(26,202,168,586)	(23,449,566,889)
退保金	40	(11,405,733,685)	(2,306,236,154)	(11,405,733,685)	(2,306,236,154)
赔付支出	41	(3,275,221,375)	(731,956,885)	(3,275,221,375)	(731,956,885)
减：摊回赔付支出		36,818,373	30,789,515	36,818,373	30,789,51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2	(4,436,060,987)	(14,968,547,418)	(4,436,060,987)	(14,968,547,41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06,737,661	(14,267,873)	106,737,661	(14,267,873)
保单红利支出		(953,965,478)	(782,108,992)	(953,965,478)	(782,108,992)
税金及附加		(44,361,771)	(45,419,974)	(20,333,001)	(25,216,8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	(4,622,962,649)	(2,893,064,812)	(4,622,962,649)	(2,893,064,812)
业务及管理费	44	(1,187,996,179)	(1,154,294,354)	(1,149,840,138)	(1,112,951,150)
减：摊回分保费用		67,730,066	35,555,814	67,730,066	35,555,814
其他业务成本	45	(518,952,015)	(240,889,148)	(518,894,231)	(240,889,148)
资产减值损失	46	(31,103,827)	(440,795,420)	(30,443,142)	(440,672,979)
营业利润 / (亏损)		16,820,846	(2,545,779,737)	79,022,198	(2,472,613,813)
加：营业外收入		3,431,796	464,049	49,837	461,256
减：营业外支出		(1,766,641)	(3,249,392)	(1,766,642)	(3,249,066)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利润/(亏损) 总额 (续)		18,486,001	(2,548,565,080)	77,305,393	(2,475,401,623)
减：所得税	47	20,678,837	(208,886,545)	(15,229,023)	(242,492,232)
净利润/(亏损)		39,164,838	(2,757,451,625)	62,076,370	(2,717,893,85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亏损)		39,164,838	(2,757,451,625)	62,076,370	(2,717,893,85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者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39,164,838	(2,757,451,625)	62,076,370	(2,717,893,855)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1,717,679,050)	(613,437,179)	(1,721,546,305)	(613,437,17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 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的影响		(3,302,054)	(2,393,263)	(3,302,054)	(2,393,2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1,714,376,996)	(611,043,916)	(1,718,244,251)	(611,043,9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678,514,212)	(3,370,888,804)	(1,659,469,935)	(3,331,331,0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1,678,514,212)	(3,370,888,804)	(1,659,469,935)	(3,331,331,0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	-	-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				
取得的现金	21,938,247,926	19,357,805,456	21,938,247,926	19,357,805,45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净增加额	638,727,256	-	638,727,256	-
收到存出资本保证金净额	20,000,000	-	2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535,473,243	541,833,187	394,374,383	396,567,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3,132,448,425</u>	<u>19,899,638,643</u>	<u>22,991,349,565</u>	<u>19,754,373,447</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				
款项的现金	(3,089,192,999)	(698,795,724)	(3,089,192,999)	(698,795,724)
支付退保款项的现金	(11,430,099,845)	(2,315,771,134)	(11,430,099,845)	(2,315,771,134)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86,840,971)	(89,255,096)	(186,840,971)	(89,255,09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净减少额	-	(221,231,949)	-	(221,231,94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21,163,320)	(2,789,967,696)	(5,021,163,320)	(2,789,967,69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475,660,745)	(88,993,961)	(475,660,745)	(88,993,9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支付的现金	(688,983,034)	(639,788,131)	(688,983,034)	(639,788,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479,507)	(98,876,466)	(80,059,690)	(104,503,811)
支付保险保障基金	(67,690,079)	(32,953,796)	(67,690,079)	(32,953,7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1,238,791,100)	(659,195,497)	(1,196,531,720)	(621,053,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2,314,901,600)</u>	<u>(7,634,829,450)</u>	<u>(22,236,222,403)</u>	<u>(7,602,314,93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a) <u>817,546,825</u>	<u>12,264,809,193</u>	<u>755,127,162</u>	<u>12,152,058,508</u>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363,557,734	87,612,490,089	91,825,167,006	87,612,490,0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35,670,842	1,383,782,752	4,314,765,091	1,442,120,5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610,555	1,358,747	610,555	1,358,747
保户质押贷款净减少额	1,587,205	-	1,587,205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7,601,426,336</u>	<u>88,997,631,588</u>	<u>96,142,129,857</u>	<u>89,395,969,392</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480,348,949)	(99,061,312,943)	(111,942,899,250)	(99,061,312,943)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62,551,651)	-	(62,551,6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169,919)	(68,332,086)	(63,140,455)	(68,332,086)
购入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	-	(3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13,543,518,868)</u>	<u>(99,192,196,680)</u>	<u>(112,006,039,705)</u>	<u>(99,532,196,680)</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942,092,532)</u>	<u>(10,194,565,092)</u>	<u>(15,863,909,848)</u>	<u>(10,136,227,288)</u>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净额		12,947,416,596	40,000,000	12,947,416,596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47,416,596	1,040,000,000	13,947,416,596	1,040,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9,885,885)	(60,693,598)	(59,885,885)	(60,693,5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的现金		(259,930,734)	(22,249,949)	(259,930,734)	(22,249,9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816,619)	(82,943,547)	(319,816,619)	(82,943,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7,599,977	957,056,453	13,627,599,977	957,056,45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722,429	3,428,297	722,429	3,428,2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 增加额	49(b)	(1,496,223,301)	3,030,728,851	(1,480,460,280)	2,976,315,97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7,201,073	2,226,472,222	5,126,523,046	2,150,207,07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c)	3,760,977,772	5,257,201,073	3,646,062,766	5,126,523,046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小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79,384,709	3,326,403,023	51,714,146	(2,855,006,508)	5,102,495,370	-	5,102,495,37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1,717,679,050)	39,164,838	(1,678,514,212)	-	(1,678,514,212)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4,579,384,709</u>	<u>3,326,403,023</u>	<u>(1,665,964,904)</u>	<u>(2,815,841,670)</u>	<u>3,423,981,158</u>	-	<u>3,423,981,158</u>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小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79,384,709	3,326,403,023	665,151,325	(97,554,883)	8,473,384,174	-	8,473,384,17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613,437,179)	(2,757,451,625)	(3,370,888,804)	-	(3,370,888,80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4,579,384,709</u>	<u>3,326,403,023</u>	<u>51,714,146</u>	<u>(2,855,006,508)</u>	<u>5,102,495,370</u>	<u>-</u>	<u>5,102,495,370</u>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股本</u>	<u>资本公积</u>	<u>其他综合收益</u>	<u>累计亏损</u>	<u>股东权益合计</u>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79,384,709	3,326,403,023	51,714,146	(3,807,871,809)	4,149,630,06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1,721,546,305)	62,076,370	(1,659,469,93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4,579,384,709</u>	<u>3,326,403,023</u>	<u>(1,669,832,159)</u>	<u>(3,745,795,439)</u>	<u>2,490,160,134</u>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股本</u>	<u>资本公积</u>	<u>其他综合收益</u>	<u>累计亏损</u>	<u>股东权益合计</u>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79,384,709	3,326,403,023	665,151,325	(1,089,977,954)	7,480,961,10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613,437,179)	(2,717,893,855)	(3,331,331,03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4,579,384,709</u>	<u>3,326,403,023</u>	<u>51,714,146</u>	<u>(3,807,871,809)</u>	<u>4,149,630,069</u>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一家全国性人身保险公司。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3 日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 [2010] 1067 号）批复同意发起筹建，并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领取了原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91320000578184985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21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领取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578184985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35 号雨润国际广场 B1 楼 8-13 层、15-16 层。

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经过历次增资和股权变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5.79 亿元，本公司总部位于南京。

根据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公司经营期限不约定。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6，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c)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保险资管产品均为对非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投资。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保险资管产品由关联方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经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债权投资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经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资金支持项目。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保险资管产品通过发行受益凭证和授予持有人按比例分配相关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保险资管产品的收益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保险资管产品的受益凭证。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 3(1) (c) 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按附注 3(4) (b) 的原则确认。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附注 3(11)(b) 的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应当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应当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也可以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年	5%	2.71%
办公及电器设备	5年	5%	19.00%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运输设备	4年	5%	23.75%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11)(b)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 3(11)(a)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附注3(11)(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系统等。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9)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1)(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贷款、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预收款项、借款、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后续计量时，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于未来日期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于未来日期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已购入目标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目标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1)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20)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2)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3)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d) 股票增值权

股票增值权计划是以本集团股票价格为标的的现金激励计划，按照本集团应承担的以股票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股票增值权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股票增值权的确认基于已发生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待行权期计入相关期间损益。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通过包括期权定价模型在内的估值技术估计确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相关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重新估值，将所有估计影响值计入业务及管理费中，相关负债计入应付职工薪酬。

(14)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保户质押贷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15) 保险合同分类

(a)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集团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如果同一险种的不同性别、投保年龄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不同，本集团在确定该险种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时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如果保单合同数占比一半以上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b) 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作为非保险合同，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c)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1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除投资连结保险）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足额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a) 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及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产品作为计量单元,将同一产品下的所有保单视为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单,并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b) 计量方法

本集团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

(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 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 边际因素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因子计量。

(iii) 货币时间价值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c)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对非寿险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d)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及理赔费用入账。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链梯法等方法计量。

(e)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本集团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f)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本集团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g)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集团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9) 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保障基金指本集团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7 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集团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20)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22)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3) 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集团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见附注3(22)。

对于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不纳入保险业务收入范围之内。

(b)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赁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万能险保单管理等。租赁收入的确认按附注3(7)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金额按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万能险保单管理费是指本集团为管理万能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24)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计，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6)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集团同时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的关联方。

(2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及受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3(5)、(6)、(8) 和 (9) 载有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附注 3(11)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 22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ii) 附注 53 - 公允价值；
- (iii)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本集团每年均会进行经验分析，并对所采用的假设进行回顾。最佳估计假设变化形成的准备金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a) 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根据本集团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集团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 - 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集团提供年金类给付的保险合同带来长寿风险。

本集团基于再保险公司提供的重疾发生率假设,并结合公司及市场状况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长期的历史发病率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映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集团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时,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b)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集团投资策略的预期,最近2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u>折现率假设</u>
2023年12月31日	5.60% ~ 5.70%
2022年12月31日	5.60% ~ 5.7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750天移动平均国债到期收益率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最近2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u>折现率假设</u>
2023年12月31日	2.75% ~ 4.95%
2022年12月31日	2.78% ~ 4.95%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 (c)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额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 (d)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 (e) 风险边际

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并保证前后年度方法的一致性。

(iv)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结构化主体未被设计成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并非为判断对该主体控制与否的决定因素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本集团决定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由关联方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通过发行受益凭证授予持有人按约定分配相关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收益的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的受益凭证。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否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与本集团相关的于2023年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 (a)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 (“解释第16号”) 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集团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即租赁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本集团对该交易初始确认所产生的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此外，本集团在上述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于未来各期间转回时有充足尚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了与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相等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新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满足资产负债表净额列报的条件，净额列报后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本集团2023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和过往经验，修订了折现率假设、费用假设和保单红利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23年12月31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人民币41,026万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41,026万元。

5 主要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3%、6%、9%、13%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6%、9%或13%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交增值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交增值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交增值税额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于2023年12月31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成立及注册地	注册资本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上海安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i)	自有房屋租赁	上海市	1,420,000,000	100%
济南金域置业有限公司 (ii)	自有房屋租赁	济南市	50,000,000	100%
上海安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iii)	自有房屋租赁	上海市	850,000,000	100%

(i) 于2019年9月10日，本公司发起成立了上海安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民发展”），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亿元，2022年8月30日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4.2亿元。本公司持有安民发展100%的表决权比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上述注册资本已实际出资人民币14.2亿元。

(ii) 于2020年9月5日，本公司以人民币469,808,068元向济南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和青岛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收购了其有的济南金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金域”）合计100%的股权。本公司视上述交易为一项资产收购交易，即购买济南金域的自有物业。依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2020年9月6日，系本公司实际取得济南金域控制权的日期。交易合并成本包括支付现金人民币324,000,000元和或有对价人民币145,808,068元。济南金域购买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69,808,068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7,664,234元。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济南金域的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济南金域的评估方法为可比市场法和租金收益模型相结合的方法。

(iii) 于2021年12月8日，本公司发起成立了上海安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合发展”），注册资本人民币8.5亿元。本公司持有安合发展100%的表决权比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上述注册资本已实际出资人民币5.95亿元。

(2) 于2023年12月31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东吴证券利安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江苏省	江苏省	资产管理计划	100%
华金证券利安人寿22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F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市	上海市	资产管理计划	100%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6,132,726元（2022年12月31日：无）。本公司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6,132,745元（2022年12月31日：无）。

7 货币资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9,830	5,822	69,830	5,822
活期存款	3,543,640,229	5,241,670,734	3,426,307,601	5,110,992,707
通知存款	200,000,000	-	200,000,000	-
其他货币资金	19,685,335	15,524,517	19,685,335	15,524,517
合计	<u>3,763,395,394</u>	<u>5,257,201,073</u>	<u>3,646,062,766</u>	<u>5,126,523,046</u>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上海安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因仲裁原因造成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417,622元。

8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券	153,689,550	-	153,689,550	-
企业债券	29,999,810	9,929,650	29,999,810	9,929,650
权益型投资				
资产管理产品	1,762,283,977	11,702,077,254	1,762,283,977	11,702,077,254
基金	171,835,523	86,102,125	99,084,752	86,102,125
合计	<u>2,117,808,860</u>	<u>11,798,109,029</u>	<u>2,045,058,089</u>	<u>11,798,109,029</u>

9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307,384,056	269,646,797	307,384,056	269,646,797
应收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222,379,080	223,146,122	222,379,080	223,146,122
应收存款利息	139,348,910	86,261,650	139,348,910	86,261,650
应收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47,237,803	34,115,608	47,237,803	34,115,608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27,821,917	29,818,102	27,821,917	29,818,102
应收其他利息	7,386,646	3,607,961	37,917,890	27,111,467
小计	751,558,412	646,596,240	782,089,656	670,099,746
减：坏账准备	-	-	-	-
合计	<u>751,558,412</u>	<u>646,596,240</u>	<u>782,089,656</u>	<u>670,099,746</u>

10 应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寿险	395,856,965	236,659,706
健康险	10,687,206	11,403,759
意外伤害险	678,681	819,567
小计	407,222,852	248,883,032
减：坏账准备	(8,320)	-
合计	407,214,532	248,883,032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06,592,017	98%	-	-	247,901,615	98%	-	-
3个月到1年(含1年)	622,515	1%	-	-	823,972	1%	-	-
1年以上	8,320	1%	(8,320)	100%	157,445	1%	-	-
合计	407,222,852	100%	(8,320)	100%	248,883,032	100%	-	-

11 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42,244,901	26,831,354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42,244,901	26,831,354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985,183	19%	-	-	7,513,473	28%	-	-
3个月至1年(含1年)	14,352,586	34%	-	-	16,102,526	60%	-	-
1年以上	19,907,132	47%	-	-	3,215,355	12%	-	-
合计	<u>42,244,901</u>	<u>100%</u>	<u>-</u>	<u>-</u>	<u>26,831,354</u>	<u>100%</u>	<u>-</u>	<u>-</u>

12 定期存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2,050,000,000	2,05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美元	<u>6,069,696</u>	<u>42,989,836</u>	<u>5,830,845</u>	<u>40,609,504</u>
合计		<u>2,092,989,836</u>		<u>1,540,609,504</u>

按剩余期限划分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	2022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42,989,836	540,609,504
2年以上	<u>2,050,000,000</u>	<u>1,000,000,000</u>
合计	<u>2,092,989,836</u>	<u>1,540,609,504</u>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券	8,363,131,350	2,769,705,964	8,363,131,350	2,769,705,964
企业债券	6,068,292,967	6,102,966,252	6,068,292,967	6,102,966,252
金融债券	1,135,703,880	443,657,120	1,135,703,880	443,657,120
资产管理产品	390,176,536	506,799,296	390,176,536	506,799,296
同业存单	195,235,800	-	195,235,800	-
资产支持证券	177,000,000	-	177,000,000	-
债权投资计划	-	21,000,000	-	21,000,000
小计	16,329,540,533	9,844,128,632	16,329,540,533	9,844,128,632
权益型投资				
基金	22,886,932,972	14,597,819,749	22,886,932,972	14,597,819,749
股权投资计划	6,758,905,472	6,454,107,867	6,758,905,472	6,454,107,867
资产管理产品	5,344,433,646	1,619,685,918	5,450,566,391	1,619,685,918
股票	975,052,113	-	975,052,113	-
其他权益投资	647,466,420	221,367,802	647,466,420	221,367,802
小计	36,612,790,623	22,892,981,336	36,718,923,368	22,892,981,336
合计	52,942,331,156	32,737,109,968	53,048,463,901	32,737,109,968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12,318,460,424	10,676,313,262
企业债券	5,405,358,372	5,489,753,799
合计	17,723,818,796	16,166,067,061

由于持有意图发生变更，本集团在2017年内将部分企业债券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于2023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企业债券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5,486,352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83,003,101元）。

15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信托计划	7,866,750,000	4,374,089,662
债权投资计划	5,899,821,407	1,950,000,000
小计	13,766,571,407	6,324,089,662
减：减值准备	(34,097,040)	(24,661,308)
账面价值	13,732,474,367	6,299,428,354

16 长期股权投资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i)	-	-	2,484,808,068	2,484,808,068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ii)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合计		240,000	240,000	2,485,048,068	2,485,048,068
减：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240,000	240,000	2,485,048,068	2,485,048,068

(i)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6。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核算方法	本年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2022年 12月31日	追加或减少投资	2023年 12月31日	
安民发展	成本法	1,420,000,000	-	1,420,000,000	-
金域置业	成本法	469,808,068	-	469,808,068	-
安合发展	成本法	595,000,000	-	595,000,000	-
合计		2,484,808,068	-	2,484,808,068	-

(ii)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核算方法	本年增减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2022年 12月31日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 现金股利	汇率变动 影响	其他		
南京利安康乐养老服务 有限公司 (a)	权益法	-	-	-	-	-	-	-	-
南京利安康乐护理服务 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0,000	-	-	-	-	-	240,000	-
合计		240,000	-	-	-	-	-	240,000	-

(a) 南京利安康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因连续亏损导致净资产为负，本公司对南京利安康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因此在确认其发生的净亏损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份额时，仅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为零。本年度未确认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123,520元（2022年度：未确认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64,483元）。

1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u>金额</u>	<u>存放形式</u>	<u>存放期限</u>
农业银行	10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银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招商银行	26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
建设银行	2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
宁波银行	12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
兴业银行	1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
农业银行	7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
浙商银行	4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
中信银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
	930,000,000		

	2022年12月31日		
	<u>金额</u>	<u>存放形式</u>	<u>存放期限</u>
农业银行	33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建设银行	10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中信银行	3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工商银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银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招商银行	26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
建设银行	1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
农业银行	7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
中信银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
	950,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应按不少于注册资本的20%，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于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18 投资性房地产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2022年12月31日	6,766,000,000	2,298,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	<u>(48,000,000)</u>	<u>(13,000,000)</u>
2023年12月31日	<u>6,718,000,000</u>	<u>2,285,000,000</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被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2022年12月31日：无）。

19 固定资产

<u>本集团</u>	<u>房屋及建筑物</u>	<u>电子设备</u>	<u>运输设备</u>	<u>办公及电器设备</u>	<u>合计</u>
原值：					
2022年12月31日	233,633,488	101,319,243	25,779,906	43,022,040	403,754,677
本年购置	-	26,595,918	1,232,509	3,481,510	31,309,937
本年减少	<u>-</u>	<u>(441,852)</u>	<u>(512,541)</u>	<u>(345,115)</u>	<u>(1,299,508)</u>
2023年12月31日	<u>233,633,488</u>	<u>127,473,309</u>	<u>26,499,874</u>	<u>46,158,435</u>	<u>433,765,106</u>
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50,544,156)	(61,822,369)	(19,002,613)	(34,617,935)	(165,987,073)
本年计提	(5,785,617)	(16,916,150)	(2,249,077)	(1,962,855)	(26,913,699)
本年减少	<u>-</u>	<u>300,033</u>	<u>454,814</u>	<u>272,874</u>	<u>1,027,721</u>
2023年12月31日	<u>(56,329,773)</u>	<u>(78,438,486)</u>	<u>(20,796,876)</u>	<u>(36,307,916)</u>	<u>(191,873,051)</u>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u>177,303,715</u>	<u>49,034,823</u>	<u>5,702,998</u>	<u>9,850,519</u>	<u>241,892,055</u>
2022年12月31日	<u>183,089,332</u>	<u>39,496,874</u>	<u>6,777,293</u>	<u>8,404,105</u>	<u>237,767,604</u>

本公司

	<u>房屋及建筑物</u>	<u>电子设备</u>	<u>运输设备</u>	<u>办公及电器设备</u>	<u>合计</u>
原值：					
2022年12月31日	233,633,488	101,303,487	25,779,906	42,682,554	403,399,435
本年购置	-	26,595,917	1,232,509	3,452,048	31,280,474
本年减少	-	(446,958)	(512,541)	(345,115)	(1,304,614)
2023年12月31日	<u>233,633,488</u>	<u>127,452,446</u>	<u>26,499,874</u>	<u>45,789,487</u>	<u>433,375,295</u>
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50,544,156)	(61,809,789)	(19,002,613)	(34,382,479)	(165,739,037)
本年计提	(5,785,617)	(16,908,534)	(2,249,077)	(1,916,650)	(26,859,878)
本年减少	-	300,033	454,814	272,874	1,027,721
2023年12月31日	<u>(56,329,773)</u>	<u>(78,418,290)</u>	<u>(20,796,876)</u>	<u>(36,026,255)</u>	<u>(191,571,194)</u>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u>177,303,715</u>	<u>49,034,156</u>	<u>5,702,998</u>	<u>9,763,232</u>	<u>241,804,101</u>
2022年12月31日	<u>183,089,332</u>	<u>39,493,698</u>	<u>6,777,293</u>	<u>8,300,075</u>	<u>237,660,398</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2年12月31日：无）。

20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u>房屋及建筑物</u>	<u>其他类别</u>	<u>合计</u>
原值			
2022年12月31日	424,419,846	79,189	424,499,035
本年增加	49,765,095	-	49,765,095
本年减少	<u>(43,548,945)</u>	<u>(79,189)</u>	<u>(43,628,134)</u>
2023年12月31日	<u>430,635,996</u>	<u>-</u>	<u>430,635,996</u>
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106,285,554)	(57,592)	(106,343,146)
本年增加	(70,682,265)	(21,597)	(70,703,862)
本年减少	<u>43,195,086</u>	<u>79,189</u>	<u>43,274,275</u>
2023年12月31日	<u>(133,772,733)</u>	<u>-</u>	<u>(133,772,733)</u>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u>296,863,263</u>	<u>-</u>	<u>296,863,263</u>
2022年12月31日	<u>318,134,292</u>	<u>21,597</u>	<u>318,155,889</u>

21 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u>软件使用权</u>
原值：	
2022年12月31日	141,220,949
本年增加	<u>36,740,377</u>
2023年12月31日	<u>177,961,326</u>
累计摊销：	
2022年12月31日	(88,278,906)
本年计提	<u>(17,415,191)</u>
2023年12月31日	<u>(105,694,097)</u>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u>72,267,229</u>
2022年12月31日	<u>52,942,043</u>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i)	238,791,185	279,706,544	213,570,502	263,629,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ii)	<u>(479,175,331)</u>	<u>(564,025,861)</u>	<u>(213,570,502)</u>	<u>(263,629,693)</u>
递延所得税 (负债) / 资产净额		<u>(240,384,146)</u>	<u>(284,319,317)</u>	-	-

(i)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797,077,218	3,188,308,872	687,145,683	2,748,582,732	769,695,456	3,078,781,822	671,068,832	2,684,275,328
超限手续费及佣金	678,272,311	2,713,089,242	-	-	678,272,311	2,713,089,24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17,919,457	1,671,677,827	-	-	417,919,457	1,671,677,827	-	-
租赁负债	80,966,496	323,865,985	82,087,917	328,351,669	80,966,496	323,865,985	82,087,917	328,351,669
资产减值准备	80,564,297	322,257,186	169,674,705	678,698,818	80,564,297	322,257,186	169,674,705	678,698,818
应付职工薪酬	44,909,974	179,639,894	25,666,985	102,667,939	44,909,974	179,639,894	25,666,985	102,667,939
无形资产摊销	3,029,203	12,116,813	2,096,981	8,387,924	3,029,203	12,116,813	2,096,981	8,387,924
固定资产折旧	1,307,720	5,230,880	1,354,800	5,419,200	1,307,720	5,230,880	1,354,800	5,419,200
预提费用	82,871	331,482	48,474	193,895	82,871	331,482	48,474	193,895
小计	2,104,129,547	8,416,518,181	968,075,545	3,872,302,177	2,076,747,785	8,306,991,131	951,998,694	3,807,994,773
减：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1,865,338,362)	(7,461,353,443)	(688,369,001)	(2,753,476,000)	(1,863,177,283)	(7,452,709,123)	(688,369,001)	(2,753,475,999)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238,791,185	955,164,738	279,706,544	1,118,826,177	213,570,502	854,282,008	263,629,693	1,054,518,774

(ii)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4,128,339	56,513,355	-	-	14,128,339	56,513,355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402,983,311	1,611,933,244	441,024,650	1,764,098,600	137,378,482	549,513,928	140,628,482	562,513,9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 至到期投资的影响	1,726,027	6,904,111	2,826,712	11,306,848	1,726,027	6,904,111	2,826,712	11,306,8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	250,177	1,000,703	26,492,790	105,971,162	250,177	1,000,703	26,492,790	105,971,162
使用权资产净值	74,215,816	296,863,263	79,553,370	318,213,482	74,215,816	296,863,263	79,553,370	318,213,482
合计	<u>479,175,331</u>	<u>1,916,701,321</u>	<u>564,025,861</u>	<u>2,256,103,447</u>	<u>213,570,502</u>	<u>854,282,005</u>	<u>263,629,693</u>	<u>1,054,518,775</u>

(a) 可抵扣亏损之到期日分布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4年	249,083,984	249,083,984	248,608,236	248,608,236
2025年	145,731,804	147,433,596	145,391,763	145,391,763
2026年	30,211,939	30,211,940	-	-
2027年	2,315,335,076	2,315,335,076	2,290,275,329	2,290,275,329
2028年	412,576,933	-	394,506,494	-
合计	3,152,939,736	2,742,064,596	3,078,781,822	2,684,275,328

23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i)	26,275,378	23,646,092	26,275,378	23,646,092
其他应收款	(ii)	745,542,406	1,075,566,930	1,577,598,798	1,902,953,853
待抵扣进项税额		42,538,644	-	-	-
应收股利		7,361,610	9,432,114	7,312,701	9,432,114
待摊费用		6,097,358	5,328,869	6,097,358	5,328,869
合计		827,815,396	1,113,974,005	1,617,284,235	1,941,360,928

(i)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装修费	23,205,876	12,561,858	(9,919,671)	25,848,063
其他	440,216	170,516	(183,417)	427,315
合计	23,646,092	12,732,374	(10,103,088)	26,275,378

(ii)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注				
投资合同应收款项	573,601,697	-	573,601,697	-
证券申购款	39,294,816	-	39,294,816	-
押金	38,535,020	37,660,925	38,535,020	37,660,925
应收供应商款项	22,270,136	6,995,349	22,270,136	6,995,349
应收租金	4,347,137	8,902,554	-	-
大病保险亏损补贴	1,329,235	22,746,510	1,329,235	22,746,510
预缴税金	644,591	644,591	644,591	644,591
应收证券清算款	95	903,165,542	95	903,165,542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a) -	-	839,000,000	839,000,000
其他	70,136,010	110,784,965	66,756,413	107,952,001
小计	750,158,737	1,090,900,436	1,581,432,003	1,918,164,918
减：坏账准备	(4,616,331)	(15,333,506)	(3,833,205)	(15,211,065)
合计	745,542,406	1,075,566,930	1,577,598,798	1,902,953,853

(a) 列示于本公司应收关联方往来款主要包括以下三笔款项：

于2019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安民发展签订借款合同，向安民发展提供借款人民币720,000,000元，借款用途为支付上海国际广场2号楼购房款及相关税费，借款年利率为4.75%，借款期限为五年，从本公司支付借款之日起计算，经双方协商一致借款期限可展期。本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7日支付借款款项。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于2020年10月26日，经本公司及上海安民协商一致，上海安民提前归还部分本金人民币20,000,000元。于2022年10月31日，经本公司及上海安民协商一致，上海安民提前归还部分本金人民币340,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关联方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60,000,000元。

于2020年10月30日，本公司与子公司济南金域签订借款合同，向济南金域提供借款人民币224,000,000元，借款用途为偿还万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24,000,000元，借款年利率为4.75%，借款期限为五年，从本公司支付借款之日起计算，经双方协商一致借款期限可展期。本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2日支付借款款项。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关联方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24,000,000元。

于2021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安合发展签订借款合同，向安合发展提供借款人民币255,000,000元，借款用途为支付合肥华润大厦A座写字楼购房款及相关税费，借款年利率为4.75%，借款期限为五年，从本公司支付借款之日起计算，经双方协商一致借款期限可展期。本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9日支付借款款项。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关联方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55,000,000元。

(b)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78,415,373	10%	-	-	1,009,185,971	92%	-	-
3个月至1年 (含1年)	638,639,352	85%	-	-	39,628,624	4%	-	-
1年以上	33,104,012	5%	(4,616,331)	14%	42,085,841	4%	(15,333,506)	36%
合计	<u>750,158,737</u>	<u>100%</u>	<u>(4,616,331)</u>	<u>1%</u>	<u>1,090,900,436</u>	<u>100%</u>	<u>(15,333,506)</u>	<u>1%</u>

账龄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78,414,962	5%	-	-	1,001,750,885	52%	-	-
3个月至1年 (含1年)	635,000,029	40%	-	-	36,050,641	2%	-	-
1年以上	868,017,012	55%	(3,833,205)	0.4%	880,363,392	46%	(15,211,065)	2%
合计	<u>1,581,432,003</u>	<u>100%</u>	<u>(3,833,205)</u>	<u>0.2%</u>	<u>1,918,164,918</u>	<u>100%</u>	<u>(15,211,065)</u>	<u>1%</u>

24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2年			2023年
	<u>12月31日</u>	<u>本年计提</u>	<u>本年转销</u>	<u>12月31日</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8,826,445	32,244,839	(386,752,663)	284,318,621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4,661,308	9,435,732	-	34,097,040
应收保费	-	139,114	(130,794)	8,320
其他资产	15,333,506	(10,715,858)	(1,317)	4,616,331
合计	<u>678,821,259</u>	<u>31,103,827</u>	<u>(386,884,774)</u>	<u>323,040,312</u>

	本公司			
	2022年			2023年
	<u>12月31日</u>	<u>本年计提</u>	<u>本年转销</u>	<u>12月31日</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8,826,445	32,244,839	(386,752,663)	284,318,621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4,661,308	9,435,732	-	34,097,040
应收保费	-	139,114	(130,794)	8,320
其他资产	15,211,065	(11,376,543)	(1,317)	3,833,205
合计	<u>678,698,818</u>	<u>30,443,142</u>	<u>(386,884,774)</u>	<u>322,257,186</u>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年</u>	<u>2022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748,806,000	40,000,000
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38,610,596	-
合计	<u>12,987,416,596</u>	<u>40,000,000</u>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4,985,3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40,000,000元）。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到期期限在三个月以内。

26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323,383,223	255,389,986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787,434	4,911,223
应付股票增值权	99,928,859	94,351,759
合计	426,099,516	354,652,968

(i) 应付短期薪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548,144	589,476,601	(518,081,747)	321,942,998
职工福利费	-	26,213,969	(26,213,969)	-
社会保险费	1,537,460	29,927,171	(31,066,270)	398,361
住房公积金	3,304,382	44,450,022	(46,712,540)	1,041,864
合计	255,389,986	690,067,763	(622,074,526)	323,383,223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5,196,564	502,872,289	(487,520,709)	250,548,144
职工福利费	-	21,342,428	(21,342,428)	-
社会保险费	95,499	27,574,364	(26,132,403)	1,537,460
住房公积金	205,938	39,633,182	(36,534,738)	3,304,382
合计	235,498,001	591,422,263	(571,530,278)	255,389,986

(ii)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年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5,027,268	57,339,418	(59,390,234)	2,976,452
失业保险费	(116,045)	1,703,058	(1,776,031)	(189,018)
合计	4,911,223	59,042,476	(61,166,265)	2,787,434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331,686	52,264,157	(48,568,575)	5,027,268
失业保险费	(232,975)	1,435,080	(1,318,150)	(116,045)
合计	1,098,711	53,699,237	(49,886,725)	4,911,223

(iii) 股票增值权

本集团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016年1月、2016年4月、2017年7月、2017年12月、2018年6月、2019年1月、2019年7月、2020年7月和2020年12月分别批准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授予2,019.73万单位、698.05万单位、708.59万单位、588.26万单位、413.98万单位、455.50万单位、124.81万单位、202.66万单位、396.81万单位和232.43万单位的股票增值权。2015年至2018年1月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为每股人民币1.00元，2018年6月至2020年12月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为每股人民币2.00元。股票增值权行权后，行权者将收到代扣相关税收后行权数量乘以行权价与行权时本集团股票评估的公允价值差额的等值人民币。

本集团股票增值权按单位授出，每单位代表一股本集团股份。授予股票增值权并不涉及任何新股发行。根据有关股票增值权计划，从授予日开始计算，限制锁定期为五年。除非能够达到特定的服务年限以及业绩条件，否则不可行权。

于2023年12月31日，尚有2,214.94万单位股票增值权尚未行权（2022年12月31日2,395.01万单位）。于2023年12月31日，发行在外未失效的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9,928,859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94,351,759元）。

本集团及本公司

股票增值权的股数

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权股数	23,950,100
本年授予股数	-
本年行权数	(99,200)
本年核减股数	<u>(1,701,500)</u>
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权股数	<u>22,149,400</u>

本年核减股票增值权的原因主要是员工离职，以及未完成业绩条件。

27 应交税费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u>2023年 12月31日</u>	<u>2022年 12月31日</u>	<u>2023年 12月31日</u>	<u>2022年 12月31日</u>
应交税金及附加	17,023,632	(22,269,800)	14,328,890	21,396,215
应交房产税	9,517,630	9,414,309	3,966,733	3,784,92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718,781	13,965,024	8,718,781	13,965,024
代扣代缴增值税	<u>1,464,448</u>	<u>808,587</u>	<u>1,464,448</u>	<u>808,587</u>
合计	<u>36,724,491</u>	<u>1,918,120</u>	<u>28,478,852</u>	<u>39,954,754</u>

28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包括分红业务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保单红利。

2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相关信息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3,340,922,638	3,562,154,587
本年收取	688,924,649	463,422,058
计提利息	149,250,142	161,754,691
本年支出	(199,447,535)	(846,408,698)
年末余额	3,979,649,894	3,340,922,638

30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注	2022年		本年减少额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12月31日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i)	40,754,284	649,577,872	-	-	(638,024,223)	52,307,933
未决赔款准备金	(ii)	251,276,841	548,984,693	(600,062,935)	-	-	200,198,599
寿险责任准备金	(iii)	71,152,613,464	21,021,926,366	(2,611,288,923)	(11,391,835,962)	(2,776,673,024)	75,394,741,921
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		578,002,527	369,347,584	(63,869,517)	(13,897,723)	(46,569,571)	823,013,300
合并		72,022,647,116	22,589,836,515	(3,275,221,375)	(11,405,733,685)	(3,461,266,818)	76,470,261,753

(i) 按险种划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个人寿险	935,880	552,709
个人健康险	8,654,965	7,964,002
个人意外伤害险	2,371,097	1,732,645
小计	11,961,942	10,249,356
团体寿险	1,356,590	885,137
团体健康险	25,903,056	17,680,383
团体意外伤害险	13,086,345	11,939,408
小计	40,345,991	30,504,928
合计	52,307,933	40,754,284

(ii) 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8,052,296	17,948,49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72,568,801	221,272,131
理赔费用准备金	9,577,502	12,056,211
合计	200,198,599	251,276,841

(iii) 按险种划分寿险责任准备金，包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个人寿险	56,830,467,929	45,079,629,383
个人年金险	18,509,705,969	26,025,342,295
个人意外伤害险	54,272,910	47,316,130
小计	75,394,446,808	71,152,287,808
团体年金险	295,113	325,656
合计	75,394,741,921	71,152,613,464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预期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2,307,933	-	40,754,284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0,198,599	-	251,276,841	-
寿险责任准备金	105,572,907	75,289,169,014	172,347,320	70,980,266,14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520,551	810,492,749	17,520,756	560,481,771
合计	370,599,990	76,099,661,763	481,899,201	71,540,747,915

31 租赁负债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租赁负债	101,958,800	106,620,452	101,958,800	106,620,45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9,885,885	60,693,598	59,885,885	60,693,598

32 应付债券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2]160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年第102号），2022年7月21日，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公开发行的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已发行结束，发行总额为10亿元，票面利率4.8%的付息固定利率金融债券，起息日为2022年7月25日，到期兑付日为2032年7月25日。本期债券设定1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2023年3月10日，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公开发行的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已发行结束，发行总额为10亿元，票面利率4.6%的付息固定利率金融债券，起息日为2023年3月14日，到期兑付日为2033年3月14日。本期债券设定1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33 其他负债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i)	530,012,649	634,322,206	469,504,002	570,383,454
应付利息		70,314,072	21,061,699	70,314,072	21,061,699
保险保障基金		13,341,266	11,001,856	13,341,266	11,001,856
预提费用		331,495	193,895	331,494	193,895
合计		613,999,482	666,579,656	553,490,834	602,640,904

(i)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应付外部供应商款项	162,946,488	149,599,427	105,057,575	85,867,873
长期应付款净额	96,967,165	125,451,187	96,967,165	125,451,187
应付内部员工款项	76,626,749	174,809,687	76,626,749	174,809,687
应付购楼款	29,821,238	29,821,238	29,821,238	29,821,238
应付交易管理费	12,252,839	9,135,185	12,171,005	9,135,185
其他	151,398,170	145,505,482	148,860,270	145,298,284
合计	530,012,649	634,322,206	469,504,002	570,383,454

长期应付款净额主要包括未付的济南金域收购款项本金及摊销余额。

34 股本

股东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43,443,656	22.78%	1,043,443,656	22.78%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8,366,493	18.96%	868,366,493	18.96%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6,000,000	17.82%	816,000,000	17.8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645,096,311	14.09%	645,096,311	14.09%
月星集团有限公司	418,209,432	9.13%	418,209,432	9.13%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6,610,079	5.17%	236,610,079	5.17%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4.37%	200,000,000	4.3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00,000	4.41%	201,900,000	4.4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94,411,225	2.06%	94,411,225	2.06%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347,513	1.21%	55,347,513	1.21%
合计	4,579,384,709	100.00%	4,579,384,709	100.00%

本集团股东月星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共质押本集团40,527.7万股股权(2022年12月31日:40,527.7万股股权)。

35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个人寿险	21,021,039,992	18,655,764,280
个人健康险	363,774,443	390,096,196
个人意外险	12,435,764	15,636,339
	<u>21,397,250,199</u>	<u>19,061,496,815</u>
小计	<u>21,397,250,199</u>	<u>19,061,496,815</u>
其中：		
分红保险	4,031,291,872	8,767,418,494
万能保险	2,764,236	2,787,789
团体寿险	11,647,487	11,047,805
团体意外伤害险	65,090,644	77,644,304
团体健康险	542,153,171	238,001,074
	<u>618,891,302</u>	<u>326,693,183</u>
小计	<u>618,891,302</u>	<u>326,693,183</u>
合计	<u>22,016,141,501</u>	<u>19,388,189,998</u>

36 分出保费

为分出分保业务向分保接受人分出的保费。

(a) 按期限划分分出保费，包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期保险	228,625,820	205,317,144
短期保险	16,968,264	9,584,198
	<u>245,594,084</u>	<u>214,901,342</u>
合计	<u>245,594,084</u>	<u>214,901,342</u>

(b) 按分入公司划分分出保费，包括：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39,666,258	142,369,553
汉诺威人寿再保险 (百慕大) 有限公司	66,366,775	45,750,000
前海再保险有限公司	17,671,549	11,361,210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547,761	16,165,781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7,297,336	(443,114)
鼎瑞再保险有限公司	3,044,405	-
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	(302,088)
	245,594,084	214,901,342
合计	245,594,084	214,901,342

37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 12月31日	2022 年 12月31日	2023 年 12月31日	2022 年 12月31日
利息收入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593,746,308	401,848,742	593,746,308	401,848,742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561,141,961	318,406,998	561,141,961	318,406,9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3,754,629	489,811,837	533,754,629	489,811,837
银行存款	125,061,756	107,701,747	125,061,756	107,701,747
保户质押贷款	31,193,545	30,413,594	31,193,545	30,413,5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75,385	33,071,422	3,913,220	33,071,4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70,922	3,805	3,670,922	3,805
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98,991,018	584,978,020	2,798,991,018	584,978,0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479,259	290,779,732	93,175,906	290,779,732
已实现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4,064,539)	(820,418,704)	(724,064,539)	(820,418,7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8,057,268	5,723,590	288,685,062	5,723,590
子公司分红	-	-	48,000,000	-
其他	22,102,245	26,688,387	22,102,245	26,688,387
合计	4,333,209,757	1,469,009,170	4,379,372,033	1,469,009,170

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管理产品	(99,858,113)	64,816,090	(99,858,113)	64,816,090
投资性房地产	(48,000,000)	(78,719,061)	(13,000,000)	10,698,578
基金	(13,830,056)	(618,515)	(8,250,856)	(618,515)
政府债券	2,887,950	-	2,887,950	-
企业债券	250,560	38,990	250,560	38,990
合计	<u>(158,549,659)</u>	<u>(14,482,496)</u>	<u>(117,970,459)</u>	<u>74,935,143</u>

39 其他业务收入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经营收入	(i)	189,527,957	180,691,463	74,097,495	62,441,162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11,080,770	116,125,248	111,072,139	116,125,248
万能险保单管理费		10,701,776	6,739,900	10,701,776	6,739,900
其他		31,302,252	11,007,654	59,401,086	51,539,291
合计		<u>342,612,755</u>	<u>314,564,265</u>	<u>255,272,496</u>	<u>236,845,601</u>

(i) 投资性房地产经营收入为租金收入及物业费收入。

40 退保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个人寿险	11,391,835,962	2,295,635,990
个人健康险	13,861,197	10,596,149
	<u>11,405,697,159</u>	<u>2,306,232,139</u>
团体健康险	36,526	4,015
合计	<u>11,405,733,685</u>	<u>2,306,236,154</u>

其中：

分红保险	1,150,815,029	1,220,499,801
------	---------------	---------------

41 赔付支出

	注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赔款支出	(i)	602,512,537	250,844,128
年金给付	(ii)	365,525,320	187,397,391
死伤医疗给付	(iii)	192,341,276	138,181,128
满期给付		2,114,842,242	155,534,238
合计		3,275,221,375	731,956,885

(i) 按险种划分赔款支出，包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个人健康险	16,073,278	17,413,348
个人意外险	1,465,352	940,499
个人寿险	83,248	113,837
小计	17,621,878	18,467,684
团体寿险	3,790,468	4,646,031
团体健康险	546,446,509	195,040,968
团体意外险	34,653,682	32,689,445
小计	584,890,659	232,376,444
合计	602,512,537	250,844,128

(ii) 按险种划分年金给付，包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个人寿险	365,525,320	187,397,391
其中：		
分红保险	330,609,012	165,710,284

(iii) 按险种划分死伤医疗给付，包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个人健康险	61,229,998	64,017,983
个人寿险	131,062,380	74,083,667
个人意外险	-	-
团体健康险	48,898	79,478
合计	192,341,276	138,181,128
其中：		
万能保险	3,558,631	4,986,248
分红保险	71,582,561	38,241,349

4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按准备金性质，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注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i)	(51,078,241)	20,179,071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4,242,128,456	14,786,472,353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45,010,772	161,895,994
合计		4,436,060,987	14,968,547,418

(i)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3,796	585,15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8,703,329)	18,624,791
理赔费用准备金	<u>(2,478,708)</u>	<u>969,121</u>
合计	<u>(51,078,241)</u>	<u>20,179,071</u>

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	
	注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佣金支出	(i)	1,798,299,225	1,291,052,360
手续费支出		<u>2,824,663,424</u>	<u>1,602,012,452</u>
合计		<u>4,622,962,649</u>	<u>2,893,064,812</u>

(i) 佣金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首年佣金	90,193,467	54,113,590
续期佣金	25,625,846	22,175,945
保险营销员奖金、津贴等	<u>1,682,479,912</u>	<u>1,214,762,825</u>
合计	<u>1,798,299,225</u>	<u>1,291,052,360</u>

44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755,188,289	656,615,900	755,183,339	656,615,900
折旧及摊销	125,135,840	107,599,675	125,082,019	107,527,716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70,029,488	32,953,796	70,029,488	32,953,796
业务招待费	62,555,154	68,801,069	62,515,614	68,784,272
技术服务费	26,311,553	31,291,814	26,311,553	29,700,542
物业管理费	21,202,163	16,495,029	11,956,880	10,475,877
公杂费	15,647,022	24,441,204	15,638,735	24,441,204
会议费	15,531,665	31,059,264	15,531,665	31,049,264
业务宣传费	13,746,563	38,055,308	13,722,204	38,035,613
保险业务监管费	10,862,616	19,328,196	10,862,616	19,328,196
邮电费	9,657,905	18,787,944	9,651,606	18,780,919
差旅费	7,104,533	7,351,651	7,103,381	7,351,578
租赁费	4,695,860	2,574,516	4,695,860	2,574,516
其他	50,327,528	98,938,988	21,555,178	65,331,757
合计	1,187,996,179	1,154,294,354	1,149,840,138	1,112,951,150

45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05,992,498	1,208,853	205,992,498	1,208,853
万能险利息支出	149,250,142	161,754,690	149,250,143	161,754,690
债券利息支出	92,923,782	21,041,096	92,923,782	21,041,096
万能险业务成本	-	7,261,381	-	7,261,381
其他支出	70,785,593	49,623,128	70,727,808	49,623,128
合计	518,952,015	240,889,148	518,894,231	240,889,148

46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2,244,839	372,639,781	32,244,839	372,639,781
贷款及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9,435,732	67,928,930	9,435,732	67,928,930
其他	(10,576,744)	226,709	(11,237,429)	104,268
合计	31,103,827	440,795,420	30,443,142	440,672,979

47 所得税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8,027,311	7,117,533	-	-
递延所得税	(28,706,148)	201,769,012	15,229,023	242,492,232
合计	(20,678,837)	208,886,545	15,229,023	242,492,232

将列示于利润表的利润 / (亏损)总额调节为所得税：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 / (亏损)总额	18,486,001	(2,548,565,080)	77,305,393	(2,475,401,623)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21,500	(637,141,270)	19,326,348	(618,850,406)
非应纳税的收入	(767,363,224)	(156,471,242)	(767,363,224)	(156,471,242)
不可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6,381,025	8,226,455	6,377,072	8,226,455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 亏损	98,626,623	674,772,355	98,626,623	674,772,355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608,203,013	111,056,623	608,203,013	111,056,623
转回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59,191	130,382,062	50,059,191	130,382,062
本年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5,448)	-	-	-
其他	(20,781,517)	78,061,562	-	93,376,385
所得税	(20,678,837)	208,886,545	15,229,023	242,492,232

48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当期计入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损失的金额	所得税影响	合计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71,991,980)	42,385,016	(2,484,814,713)	724,064,539	32,244,839	14,128,339	(1,714,376,9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影响	6,027,076	9,329,130	-	(4,402,738)	-	1,100,684	(3,302,054)
合计	<u>(1,665,964,904)</u>	<u>51,714,146</u>	<u>(2,484,814,713)</u>	<u>719,661,801</u>	<u>32,244,839</u>	<u>15,229,023</u>	<u>(1,717,679,050)</u>

	本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当期计入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损失的金额	所得税影响	合计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75,859,235)	42,385,016	(2,488,681,968)	724,064,539	32,244,839	14,128,339	(1,718,244,2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影响	6,027,076	9,329,130	-	(4,402,738)	-	1,100,684	(3,302,054)
合计	<u>(1,669,832,159)</u>	<u>51,714,146</u>	<u>(2,488,681,968)</u>	<u>719,661,801</u>	<u>32,244,839</u>	<u>15,229,023</u>	<u>(1,721,546,305)</u>

	本集团及本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当期计入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损失的金额	所得税影响	合计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385,016	653,428,932	(2,008,043,428)	820,418,704	372,899,503	203,681,305	(611,043,9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影响	9,329,130	11,722,393	-	(3,191,018)	-	797,755	(2,393,263)
合计	<u>51,714,146</u>	<u>665,151,325</u>	<u>(2,008,043,428)</u>	<u>817,227,686</u>	<u>372,899,503</u>	<u>204,479,060</u>	<u>(613,437,179)</u>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 / (亏损) 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 (亏损)	39,164,838	(2,757,451,625)	62,076,370	(2,717,893,855)
调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减少 / (增加)	11,346,154	(15,478,954)	11,346,154	(15,478,954)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增加) / 减少	(50,685,040)	20,471,054	(50,685,040)	20,471,054
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4,134,609,379	14,804,160,815	4,134,609,379	14,804,160,81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245,398,987	158,182,620	245,398,987	158,182,620
资产减值损失	31,103,827	440,795,420	30,443,142	440,672,979
固定资产折旧	26,913,699	19,214,077	26,859,878	19,142,117
无形资产摊销	17,415,191	13,737,820	17,415,191	13,737,8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03,088	6,505,149	10,103,088	6,505,149
使用权资产折旧	70,703,862	68,142,629	70,703,862	68,142,629
投资收益	(4,333,209,757)	(1,510,504,372)	(4,379,372,033)	(1,510,504,37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8,549,659	14,482,496	117,970,459	(74,935,1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298,754	(28,532)	298,754	(28,532)
汇兑损益	(722,429)	(3,428,297)	(722,429)	(3,428,297)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20,678,837)	208,886,545	15,229,023	242,492,2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71,066,506)	(202,588,139)	(681,791,684)	(226,360,2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48,301,956	999,710,487	1,125,244,061	927,180,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546,825	12,264,809,193	755,127,162	12,152,058,508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760,977,772	5,257,201,073	3,646,062,766	5,126,523,046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257,201,073)	(2,226,472,222)	(5,126,523,046)	(2,150,207,0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	(1,496,223,301)	3,030,728,851	(1,480,460,280)	2,976,315,970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库存现金	69,830	5,822	69,830	5,822
活期存款	3,541,222,607	5,241,670,734	3,426,307,601	5,110,992,707
通知存款	200,000,000	-	200,000,000	-
其他货币资金	19,685,335	15,524,517	19,685,335	15,524,5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760,977,772</u>	<u>5,257,201,073</u>	<u>3,646,062,766</u>	<u>5,126,523,046</u>

50 分部报告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江苏、安徽、河南、北京、四川、河北、山东、上海、湖南、天津和总部共 11 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报告分部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主要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分部主要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营业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营业支出后的净额。

2023 年度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江苏分部	安徽分部	河南分部	上海分部	山东分部	四川分部	北京分部	河北分部	湖南分部	天津分部	总部	合计
一、营业收入	9,866,331	2,667,906	1,192,575	526,732	2,229,487	1,631,727	1,102,152	1,557,039	861,665	281,154	4,365,125	26,281,893
二、营业支出	11,355,805	3,233,997	1,476,760	620,724	2,610,016	1,884,533	1,323,445	1,818,112	1,027,855	309,797	604,028	26,265,072
三、营业利润 / (亏损)	<u>(1,489,474)</u>	<u>(566,091)</u>	<u>(284,185)</u>	<u>(93,992)</u>	<u>(380,529)</u>	<u>(252,806)</u>	<u>(221,293)</u>	<u>(261,073)</u>	<u>(166,190)</u>	<u>(28,643)</u>	<u>3,761,097</u>	<u>16,821</u>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30,487,596	9,368,250	3,908,028	5,144,965	6,834,664	4,085,187	3,471,144	3,560,280	2,436,492	296,015	33,796,188	103,388,809
报告分部负债总额	<u>41,573,228</u>	<u>11,963,579</u>	<u>5,298,805</u>	<u>2,362,999</u>	<u>7,167,936</u>	<u>5,141,959</u>	<u>4,414,143</u>	<u>4,545,337</u>	<u>3,082,777</u>	<u>333,678</u>	<u>14,080,386</u>	<u>99,964,827</u>

2022 年度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江苏分部	安徽分部	河南分部	上海分部	山东分部	四川分部	北京分部	河北分部	湖南分部	天津分部	总部	合计
一、营业收入	9,282,860	2,694,538	1,043,077	399,216	1,803,502	1,370,483	811,714	932,952	742,182	149,157	1,735,775	20,965,456
二、营业支出	10,906,124	3,204,796	1,339,398	474,899	2,068,487	1,590,438	1,006,086	1,132,384	899,015	161,233	728,376	23,511,236
三、营业利润 / (亏损)	<u>(1,623,264)</u>	<u>(510,258)</u>	<u>(296,321)</u>	<u>(75,683)</u>	<u>(264,985)</u>	<u>(219,955)</u>	<u>(194,372)</u>	<u>(199,432)</u>	<u>(156,833)</u>	<u>(12,076)</u>	<u>1,007,399</u>	<u>(2,545,780)</u>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31,643,366	8,785,277	3,750,262	1,507,833	4,704,688	3,360,414	3,375,917	2,967,770	2,135,680	141,745	23,378,773	85,751,725
报告分部负债总额	<u>41,239,208</u>	<u>10,814,529</u>	<u>4,856,813</u>	<u>1,815,068</u>	<u>5,734,467</u>	<u>4,164,374</u>	<u>4,097,586</u>	<u>3,691,740</u>	<u>2,615,524</u>	<u>150,706</u>	<u>1,469,215</u>	<u>80,649,230</u>

5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a)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以下仅披露 2023 年度与利安人寿有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公司的关系</u>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江苏雨润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关联企业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月星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拥有共同董事的关联企业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拥有共同董事的关联企业

(b) 关联交易

(1)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i) 从关联方租用职场的相关费用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u>14,865,954</u>	<u>14,851,152</u>

(ii)	向关联方支付物业管理费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月星集团有限公司	-		847,020
(iii)	关联法人购买公司保险产品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1,097,702		1,068,643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21,805		688,465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2,290		223,690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7		-
	合计	<u>12,092,804</u>		<u>1,980,798</u>
(iv)	购买关联法人发行的证券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5,484,825		-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52,911		-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
	合计	<u>915,437,736</u>		<u>-</u>
(2)	关联方交易余额			
(i)	银行存款	<u>2023 年</u>		<u>2022 年</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1,200,019,233</u>		<u>833</u>

(ii) 定期存款		2023 年 <u>12月31日</u>	2022 年 <u>12月31日</u>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50,000,000</u>	<u>-</u>
(iii) 股票		2023 年 <u>12月31日</u>	2022 年 <u>12月31日</u>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u>605,642,315</u>	<u>-</u>
(iv) 信托计划		2023 年 <u>12月31日</u>	2022 年 <u>12月31日</u>
	江苏雨润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98,489,565	106,992,101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u>240,000,000</u>	<u>240,000,000</u>
	合计	<u>338,489,565</u>	<u>346,992,101</u>
(v) 应付债券		2023 年 <u>12月31日</u>	2022 年 <u>12月31日</u>
	鼎诚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50,000,000</u>	<u>-</u>
	合计	<u>70,000,000</u>	<u>20,000,000</u>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工资及其他福利	20,764,730	21,900,934

52 风险管理

本集团销售转移保险风险、金融风险或同时转移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的合同。相关风险及本集团进行风险管理的方法如下：

(a) 保险风险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上述风险是随机发生的，从而无法预计。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的保单组合，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赔付频率或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随机性，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

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安排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潜在的不确定性所带来的损失的影响。本集团的再保险安排主要包括：

- (i) 死亡风险责任（包含全残责任）、意外伤害风险责任和重大疾病风险责任等的溢额再保险。对于每一特定风险类别分别确定合理的自留额，超出自留额的部分做溢额再保险安排；
- (ii) 对于风险不确定的新产品或新风险类别的成数再保险安排。

(1) 按险种区分，本集团的保险风险集中度以分保后准备金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u>2023 年</u> <u>12月31日</u>	<u>2022 年</u> <u>12月31日</u>
传统寿险及其他	32,617,683,636	29,015,221,100
分红保险	43,702,290,530	42,950,312,082
万能保险	39,981,151	53,752,656
合计	<u>76,359,955,317</u>	<u>72,019,285,838</u>

本集团所有业务均来源于中国境内。

(2) 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计算，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折现率等。

		准备金的变化 (单位：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假设变动		
折现率	增加 25 个基点	(193,871)	(113,478)
折现率	减少 25 个基点	222,193	130,201
死亡率和发病率	增加 10%	40,813	19,041
死亡率和发病率	减少 10%	(36,463)	(20,259)
退保率	增加 10%	1,824	(1,911)
退保率	减少 10%	(2,590)	1,649
费用	增加 10%	5,105	12,341
费用	减少 10%	(5,097)	(12,341)

(b) 金融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股权价格风险等。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减轻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中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违反事宜均会逐级上报直至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及投资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户负债，且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

(i)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除因持有部分外币存款而承担一定的外汇风险外并无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

(i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利率的变化会对本集团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通过对投资组合的结构和期限的管理控制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匹配。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中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和可供出售人民币固定利率债券投资因利率变动将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u>人民币利率</u>	<u>2023年12月31日</u>	
	<u>对利润总额的影响</u>	<u>对股东权益的影响</u>
+50 基点	(6,291,231)	(211,802,500)
-50 基点	6,871,593	229,749,964
<u>人民币利率</u>	<u>2022年12月31日</u>	
	<u>对利润总额的影响</u>	<u>对股东权益的影响</u>
+50 基点	(162,446)	(317,765,812)
-50 基点	169,810	415,996,555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集团不持有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iii) 股权价格风险

股权价格风险是指由本集团持有的股权投资价格的波动而引起损失的可能性。风险主要来自于股票及基金的市值变化。

股权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股权投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u>股权投资价格</u>	<u>2023年12月31日</u>	
	<u>对利润总额的影响</u>	<u>对股东权益的影响</u>
+50 基点	9,670,598	178,188,693
-50 基点	(9,670,598)	(178,188,693)

<u>股权投资价格</u>	<u>2022年12月31日</u>	
	<u>对利润总额的影响</u>	<u>对股东权益的影响</u>
+50 基点	58,940,897	114,464,907
-50 基点	(58,940,897)	(114,464,907)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对信用风险的管理方法是基于基本因素研究的由下而上的过程。该过程包括审视宏观经济前景、行业趋势及财务资料，分析发行人信贷基本因素及持续监控固定收入债券价值。投资组合分布分散，包括政府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和债权投资计划等，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相对较低。

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通过内部评级政策及流程及现有投资进行信用评级，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并设立严格的准入标准。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国内发行的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债权投资计划和信托计划等。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债均由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或拥有国内信用评级A级或以上。本集团持有的100% (2022年12月31日：100%) 一般企业债及企业短期融资券拥有国内信用评级AA及A-级或以上，100% (2022年12月31日：96.55%) 信托计划拥有国内信用评级AA+级或以上，94.74% (2022年12月31日：100%) 债权投资计划拥有国内信用评级AA+级或以上。本集团持有的债权投资型产品皆有足额担保，且信用评级良好。

保险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以降低信用风险。

由于保户质押贷款的额度是根据客户有效保单现金价值给予一定的折扣而设定，其保单贷款的期限在保单有效期内，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存款类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

下表列示本集团在中国主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保证金的合计数（不含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余额）。本集团存放的银行均资本充足率充足，信用评级良好。

	2023 年 <u>12月31日</u>	2022 年 <u>12月31日</u>
存款余额前五大商业银行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19,233	83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5,205,563	804,427,2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5,218,886	216,505,5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1,128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38,697	500,000,26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4,653,232	679,502,9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3,784,665	3,080,224,19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274,777	742,730,448
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	<u>1,034,119,219</u>	<u>1,724,413,260</u>
合计	<u><u>6,786,315,400</u></u>	<u><u>7,747,804,755</u></u>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因各种因素无法将资产在合理的时间和价格下变现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各种因素包括利率变化、信用等级下降、特发事件和市场供需变化等。资产管理部采取恰当的资产配置（如投资于流动性合理的有价证券、限制非流动性资产的投资等）和久期匹配策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此外，资产管理部会采取安排正回购等手段来满足本集团的短期资金需求。本集团保险合同负债的到期期限参见附注 30。

按合同和估计到期日，本集团主要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列示如下（其中保户储金及投资款项目所列示的未折现现金流的到期日为本集团合理估计其发生的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已逾期	一年以内	一到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560,977,772	202,417,622	-	-	-	3,763,395,3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386,875	30,886,076	192,172,801	1,934,119,500	2,162,565,2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0,729,000	-	-	-	30,729,000
应收保费	-	407,214,532	-	-	-	407,214,532
应收分保账款	-	42,244,901	-	-	-	42,244,901
保户质押贷款	-	614,680,896	-	-	-	614,680,896
定期存款	-	43,895,376	2,124,957,500	-	-	2,168,852,8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75,650,664	8,694,664,045	12,202,315,952	36,391,500,739	58,464,131,400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65,724,367	4,273,376,138	10,303,839,782	241,777,315	-	14,884,717,6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730,403,458	3,033,379,842	33,929,920,634	-	37,693,703,934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10,932,126	907,005,249	-	-	1,017,937,375
合计	3,626,702,139	7,636,931,588	25,094,732,494	46,566,186,702	38,325,620,239	121,250,173,162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一年以内	一到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13,027,823,255	-	-	-	13,027,823,25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47,780,724	-	-	-	-	147,780,724
应付分保账款	-	105,795,611	-	-	-	105,795,611
应付赔付款	498,196,163	-	-	-	-	498,196,163
应付保单红利	2,065,169,704	-	-	-	-	2,065,169,70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520,628,887	1,281,273,716	18,207,798,728	-	20,009,701,331
租赁负债	-	2,677,622	101,154,477	4,865,548	-	108,697,647
应付债券	-	178,926,027	376,000,000	2,385,073,973	-	2,940,000,000
合计	2,711,146,591	13,835,851,402	1,758,428,193	20,597,738,249	-	38,903,164,435

	2022年12月31日					
	即期 / 已逾期	一年以内	一到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257,201,073	-	-	-	-	5,257,201,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1,798,109,029	11,798,109,0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1,042,502	-	-	-	1,001,042,502
应收保费	-	248,883,032	-	-	-	248,883,032
应收分保账款	-	26,831,354	-	-	-	26,831,354
保户质押贷款	-	618,264,286	-	-	-	618,264,286
定期存款	-	600,889,410	1,095,139,726	-	-	1,696,029,1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043,223	1,749,716,506	5,024,574,943	8,203,570,430	23,142,412,611	38,185,317,713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						
投资	75,338,691	1,232,424,891	5,588,143,745	-	-	6,895,907,3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989,600	1,041,388,425	2,652,941,964	30,164,381,411	-	33,890,701,4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12,740,829	948,877,211	-	-	1,061,618,040
合计	5,429,572,587	6,632,181,235	15,309,677,589	38,367,951,841	34,940,521,640	100,679,904,892

	2022年12月31日					
	即期	一年以内	一到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40,036,055	-	-	-	40,036,05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45,402,149	-	-	-	-	545,402,149
应付分保账款	-	136,177,390	-	-	-	136,177,390
应付赔付款	336,533,947	-	-	-	-	336,533,947
应付保单红利	1,586,864,971	-	-	-	-	1,586,864,97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3,516,537)	1,887,164,688	16,321,305,742	-	18,204,953,893
租赁负债	-	46,510,621	66,007,659	2,152,381	-	114,670,661
应付债券	-	69,041,096	192,000,000	1,218,958,904	-	1,480,000,000
合计	2,468,801,067	288,248,625	2,145,172,347	17,542,417,027	-	22,444,639,066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于附注 30(2) 中反映。

(4) 对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运用结构化主体的主要目的是实现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获取稳定收益，而非控制。与本集团相关联、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投资的债权计划、信托计划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本集团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考虑因素详见附注 3(29)(iv)。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因持有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份额而面临的重大风险敞口。重大风险敞口代表集团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重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公司投资额的账面价值之和。

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均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并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项下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股权投资计划及其他权益投资以及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投资项下的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中确认。本集团对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资产管理产品	1,762,283,977	11,702,077,254
基金	171,835,523	86,102,1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基金	22,886,932,972	14,597,819,749
股权投资计划	6,758,905,472	6,454,107,867
资产管理产品	5,734,610,182	2,126,485,214
其他权益投资	647,466,420	221,367,802
债权投资计划	-	21,000,000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信托计划	7,866,750,000	4,374,089,662
债权投资计划	5,865,724,367	1,925,338,692
合计	<u>51,694,508,913</u>	<u>41,508,388,367</u>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上述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不存在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的意图（2022年12月31日：同）。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主要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监管资本管理风险，以确信保险公司维持充足的偿付能力。本公司根据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资本管理，并进一步制定了管理目标以保持强健的信用评级和充足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借此支持业务目标和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分别与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汉诺威再保险(百慕大)有限公司及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比例再保险合同》及补充协议,按照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规定,进行偿付能力管理。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符合偿付能力管理规定的要求。

53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主要采用收盘价作为金融资产的计价。

对于第二层次,其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次。本集团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中,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本集团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资产管理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其他股权投资,上述资产估值主要采用资产管理人出具的定期报告。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 资产管理产品	-	1,762,283,977	-	1,762,283,977
- 基金	39,466,013	132,369,510	-	171,835,523
- 债券	-	183,689,360	-	183,689,3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630,350,827	14,936,777,370	-	15,567,128,197
- 股权投资计划	-	-	6,758,905,472	6,758,905,472
- 资产支持证券	-	177,000,000	-	177,000,000
- 股票	975,052,113	-	-	975,052,113
- 基金	19,411,894,225	3,475,038,747	-	22,886,932,972
- 同业存单	-	195,235,800	-	195,235,800
- 其他权益投资	-	611,466,420	36,000,000	647,466,420
- 资产管理产品	-	5,683,787,702	50,822,480	5,734,610,182
投资性房地产	-	-	6,718,000,000	6,718,000,000
合计	<u>21,056,763,178</u>	<u>27,157,648,886</u>	<u>13,563,727,952</u>	<u>61,778,140,016</u>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 资产管理产品	-	11,702,077,254	-	11,702,077,254
- 基金	-	86,102,125	-	86,102,125
- 债券	-	9,929,650	-	9,929,6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985,510,070	8,330,819,266	-	9,316,329,336
- 股权投资计划	-	-	6,454,107,867	6,454,107,867
- 债权投资计划	-	-	21,000,000	21,000,000
- 基金	12,293,502,994	2,304,316,755	-	14,597,819,749
- 其他权益投资	-	185,367,802	36,000,000	221,367,802
- 资产管理产品	-	2,062,354,491	64,130,723	2,126,485,214
投资性房地产	-	-	6,766,000,000	6,766,000,000
合计	<u>13,279,013,064</u>	<u>24,680,967,343</u>	<u>13,341,238,590</u>	<u>51,301,218,997</u>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输入值），判断各层次之间是否存在转换。

于2023年，由于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可获取性发生变化，本集团部分债券及基金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发生了转换。于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72,586,000元的债券从第一层次转换为第二层次；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21,424,406元的基金从第一层次转换为第二层次；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1,610,000元的债券从第二层次转换为第一层次。

上述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变动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可供出售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2023年1月1日	21,000,000	6,554,238,590	6,766,000,000	13,341,238,590
购买	-	1,043,213,456	-	1,043,213,456
出售	(21,000,000)	(301,750,550)	-	(322,750,550)
当期利得总额	-	(449,973,544)	(48,000,000)	(497,973,544)
计入损益的利得	-	-	(48,000,000)	(48,000,000)
计入其他综合损益的利得	-	(449,973,544)	-	(449,973,544)
2023年12月31日	-	6,845,727,952	6,718,000,000	13,563,727,9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可供出售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2022年1月1日	242,000,000	6,226,316,591	6,844,719,060	13,313,035,651
购买	-	423,396,739	-	423,396,739
出售	(221,000,000)	(204,943,984)	-	(425,943,984)
当期利得总额	-	109,469,244	(78,719,060)	30,750,184
计入损益的利得	-	-	(78,719,060)	(78,719,060)
计入其他综合损益的利得	-	109,469,244	-	109,469,244
2022年12月31日	21,000,000	6,554,238,590	6,766,000,000	13,341,238,590

非上市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主要采用资产管理人出具的定期报告。

在评估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时，本集团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销售单价、市场收益率、空置率和租金等。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级。本集团使用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如下：

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		
	办公部分	商业部分	车库部分
销售单价	11,170-83,000 元 / 平方米	33,322-55,000 元 / 平方米	208,000-550,000 元 / 个
市场收益率	4.5% - 6.0%	5.1% - 6.0%	-
空置率	0%-15%	0%-10%	-
租金	52 - 307 元 / 月 / 平方米	187 - 289 元 / 月 / 平方米	-

上述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变动对本集团税前利润影响如下：

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变动比例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销售单价	增加 10%	26,572
销售单价	减少 10%	(53,158)
租金	增加 10%	25,957
租金	减少 10%	(26,015)

(b)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定期存款、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除下述金融资产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723,818,796	19,320,797,678	16,166,067,061	16,645,360,750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或第二层次。

54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55 承诺事项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资本承诺事项（2022年12月31日：无）。

56 上期比较数字

为方便做出相应的比较，本集团对财务报表中2022年度的某些项目进行了重新分类。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一)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及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产品作为计量单元，将同一产品下的所有保单视为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单，并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

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二) 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

1.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2.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

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因子计量。

3.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三）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非寿险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四）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及理赔费用入账。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

（五）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六)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七)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023年末公司保险责任准备金计提所采用的假设和方法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确认，2023年末公司保险责任准备金（含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合计804.50亿元，较2022年（753.64亿）增提50.86亿元。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提转差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97,965	334,092	63,87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231	4,075	1,15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020	25,128	-5,108
寿险责任准备金	7,539,474	7,115,261	424,21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2,301	57,800	24,501

合计	8,044,991	7,536,357	508,634
----	-----------	-----------	---------

四、风险管理信息

（一）风险评估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建立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针对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分别制定了风险管理目标和管理策略，定期对各类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

1. 保险风险

2023年，保险风险管理符合公司风险偏好及容忍度要求。公司通过关键指标对保险风险进行监测，保险风险一级限额指标均处于阈值范围内。

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防范与管控保险风险，加强对死亡率、重疾发生率的风险管控，定期监测实际死亡率和重疾赔付情况，及时监控、防范和化解可能存在的赔付风险；加强退保风险管控，定期监测实际退保情况，及时将监测结果反馈责任部门，做好整改计划，同时持续对保单进行续期管理、质量追踪、控制分红水平等方法，协同渠道来提高业务继续率；加强再保险风险管控，定期对再保险合同予以回顾，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的经营状况作合理的调整。

2. 市场风险

2023年，市场风险管理符合公司风险偏好及容忍度要求。公

司通过关键指标对市场风险进行监测，市场风险一级限额指标均处于阈值范围内。

公司定期对宏观经济状况进行分析，综合运用情景分析、在险价值和压力测试等方法，采用久期、凸性、剩余期限、风险暴露、集中度、敏感性指标等工具，有效分析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不动产价格风险及汇率风险。

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防范与管控市场风险，加强资金运用管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公司资金运用及投资指引等相关规定，在风险偏好、容忍度和限额范围内开展投资；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公司每季度编制投资报告，回顾上季度资本市场、公司资产配置及大类资产运作情况，展望下季度资本市场并提出相应的资产配置建议和投资策略；防范存量不动产项目风险，加强投后管理工作，强化建设不动产投后管理能力，定期走访项目现场，通过积极主动的项目管理，保障资产保值增值。

3. 信用风险

2023年，信用风险管理符合公司风险偏好及容忍度要求。公司通过关键指标对信用风险进行监测，信用风险一级限额指标均处于阈值范围内。

2023年，公司持仓项目融资主体分布在全国20个省份或直辖市。公司持仓信用资产的外部评级主要分布于AA+级（含）以上，内部评级集中于BBB-级（含）以上。公司信用资产融资主体所属行业主要分布于城投、运输、银行、综合和高速公路等，整体区域分布、评级分布和行业分布均较为均衡。

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防范与管控信用风险，筛选具有较高

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和安全性较高的投资产品，注重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的关系，在保证较高收益的同时，合理控制信用风险；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信用风险限额指标和日常监测指标体系，控制信用评级较低的投资占比，确保整体信用风险敞口可控；对金融产品投资业务审慎授权、严格审批，加强投前尽职调查，注重分析融资主体真实偿债能力。

4. 操作风险

2023年，操作风险管理符合公司风险偏好及容忍度要求。公司通过关键指标对操作风险进行监测，操作风险一级限额指标均处于阈值范围内。

2023年，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包括定期收集、分析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组织各部门开展操作风险识别、分析和风险控制情况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操作风险自评估工作。通过各项风险评估工作，公司及时发现、处理各类风险隐患。

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防范与管控操作风险，加大合规检查整改工作力度，继续督促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扎实、有效开展各项合规管理工作，继续整改落实年度监管通报问题，有效防范内控合规管理风险；开展涉刑案件防控工作，根据监管最新制度要求，制定公司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并推动制度落地生效，切实防范涉刑案件风险；建立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定期监测、分析指标数据。

5. 战略风险

2023年，战略风险管理符合公司风险偏好及容忍度要求。公司通过关键指标对战略风险进行监测，战略风险一级限额指标均

处于阈值范围内。

2023年，公司密切关注《利安人寿2021-2023年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对战略风险限额进行定期监测和预警，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规划的有效实施。10月，公司聘请波士顿咨询编制了《利安人寿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了公司的业务、人才、资产负债管理、数字化等重点领域的发展策略，其中《利安人寿2023-2025年发展规划》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防范与管控战略风险，加强战略风险分析能力，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和形势的重大变化，加强监管政策和市场变化的预判和分析；定期做好经营分析和战略风险限额指标监控，重点分析高质量发展指标和风险限额指标，及时发现经营偏差并找出原因，采取相应措施。

6. 声誉风险

2023年，声誉风险管理符合公司风险偏好及容忍度要求。公司通过关键指标对声誉风险进行监测，声誉风险一级限额指标均处于阈值范围内。

2023年，公司持续强化声誉风险管理意识，提升管理操作水平。修订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完善事前评估、常态化排查及声誉事件应对等工作，落实声誉风险的全流程管理和常态化建设工作。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主动参与声誉风险事前评估工作，涵盖产品上线、销售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等多个环节，排查潜在风险因素，严格监测，严密防控，有效防范声誉风险事件发生。

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防范与管控声誉风险，强化声誉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进一步提升风险的识别和预警，完善事前评估、常态化排查及处理情况等工作；积极开展品牌传播和新闻宣传工作，同时高效开展舆情应对工作，做好舆情监测、报告、应急预案、应急处理和复盘总结，防止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发生，积极维护公司和行业声誉稳定。

7. 流动性风险

2023年，公司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保持合理安全的流动性水平。

2023年，公司未发生业务计划的重大调整、销售新产品或停售现有产品、开发或调整销售渠道、制定分红保险政策和万能保险的结算利率等业务开展对现金流无重大影响；各项投资活动均能较好地满足公司现有流动性管理需求；公司流动性资金较为充裕，现有融资渠道能够充分满足公司日常融资需求。

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防范与管控流动性风险，加强部门间的信息沟通和协作，根据业务规划、投资计划、资产配置情况等合理预测各类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加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匹配管理，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负债特点，合理确定资产配置结构，在制定投资策略和投资计划时，充分评估投资活动对公司未来流动性水平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

1.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风险管

理委员会审议决策，总裁室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统筹协调，计划财务部、精算部、投资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战略规划部、办公室分别牵头负责各专项风险管理职责，其他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审计监察部负责监督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覆盖所有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2. 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确保偿付能力充足、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促进合规稳健经营的总体风险管理策略，并明确了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一致性原则、匹配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全员参与原则、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原则、不断优化原则。2023年公司通过搭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加强资金运用风险管理工作以及组织开展各类风险识别和评估等多项举措，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贯彻“全面风控、风控前置”的风险管理理念，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转型。

五、公司治理信息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无。

(二) 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2022年，公司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持股无变化。

(三) 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1.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12.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3.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14.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5.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
- 本款所称“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为单笔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事项；

本款所称法人机构是指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

境内外公司；

16. 审议批准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17.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法》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明确禁止股东大会授权外，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

股东大会主要决议详见：

<http://www.lianlife.cc/xxpl/jbxx/gszl/zyjy/>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职权由本章程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情况明确规定。在不违反本章程其他条款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前提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控制、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运用情况；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8.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事项；

10.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审议批准公司数据治理事项；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设置，并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14.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审定公司治理报告；

15. 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16.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监和省级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并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奖惩事项，监督公司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7.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8.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或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外部审计师的报告；

19. 决定聘用或更换作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事务所；

20. 审定公司保险资金运用制度、资产战略配置计划，审定公司选聘投资管理人的基本原则，审定制定投资指引的基本原则；

21. 审议批准公司的准备金制度（含分红特别储备），年度准备金的提取和使用以及损失核销预算等，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22. 评估公司偿付能力状况，审定公司年度偿付能力报告；当公司偿付能力不足时，制定包括但不限于资本补充计划等补充偿付能力方案；

23. 建立与业务性质和资产规模相适应的内控体系，并定期对内控的健全、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估；建立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公司业务、财务、内控和治理机构等方面的风险进行检查评估；建立合规、反洗钱管理机制，并定期对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审定年度风险和合规评估报告；

24.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25. 审批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战略，推动公司资产端与负债端的沟通协调，监督管理层对相关制度、政策的落实；审批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的组织制度、决策制度；审批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的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审批资产配置政策，包括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审批资产配置政策的调整方案；关注业务规划和全面预算对资产负债匹配状况的影响；审批对公司资产负债匹配状况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产品；

26.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资金运用类重大关联交易；

27. 听取公司关联交易年度专项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

28.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29.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30.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31. 维护保险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32.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33.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34.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023年，利安人寿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类别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授权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备注
周俊淑	董事长	18	18	0	0	-
刘政焕	副董事长	18	18	0	0	-
刘亚	独立董事	18	18	0	0	-
邢会强	独立董事	18	18	0	0	-
王传邦	独立董事	18	18	0	0	-
车捷	独立董事	18	18	0	0	-
李春平	独立董事	18	18	0	0	-
丁锋	董事	16	16	0	0	丁锋董事于2023年2月8日开始履职。
李建成	董事	18	18	0	0	-
姜秀岩	董事	18	18	0	0	-
祝义财	董事	18	18	0	0	-

董事姓名	董事类别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授权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备注
孙 玮	董事	18	18	0	0	-
顾婵娟	董事	18	18	0	0	-
李 颖	董事	18	18	0	0	-
仇雪嵘	董事	18	18	0	0	-

董事简历详见本报告第一部分“基本信息——公司治理概要——董事和监事简历”。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公司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始终把维护公司、保险消费者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放在首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各位独立董事关注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关注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关注公司重大人事任免等事项，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各位独立董事重视自身能力提升和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学习，利用各自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对财务审计、激励约束、法律法规、风险管控等事项进行认真研究，提出了专业意见或建议。

2023年，公司共召开18次董事会会议，5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3次审计委员会，9次风险管理委员会，3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6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独立董事刘亚、邢会强、王传邦、车捷、李春平出席历次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未出现缺席会议的情况。

(六)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职权由本章程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情况明确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5.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6. 可以提名独立董事；
7.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听取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监督，包括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管理；
9.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10. 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11.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023年，利安人寿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应出席会	亲自出席	授权委托出	缺席会	备注
------	------	------	-------	-----	----

	议次数	会议次数	席会议次数	议次数	
祝 珺	11	11	0	0	
陈 亮	11	11	0	0	
韩晓明	11	11	0	0	

监事简历详见本报告第一部分“基本信息——公司治理概要——董事和监事简历”。

(七)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公司2023年无外部监事。

(八)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详见本报告第一部分“基本信息——公司治理概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职责及其履职情况”。

(九)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薪酬制度

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治理等要求，为确保薪酬管理合规、严谨，本公司已制定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有效规范薪酬管理程序。

2. 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独立董事按公司规定领取津贴，非执行董事、监事（不含职工监事）按公司规定领取会议津贴。

本公司有1位执行董事在公司领取报酬，薪酬水平考虑市场情况、个人职位职责等因素综合厘定；有1位非执行董事在公司领取报酬，薪酬水平根据前期任职职位的基本薪酬确定；职工代表监事依据公司具体行政职位领取薪酬。中间任职有变化的董事和高管人员，统计其任职期间发生的薪酬。

本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主要包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津补贴福利等。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公司薪酬体系，结合行业水平、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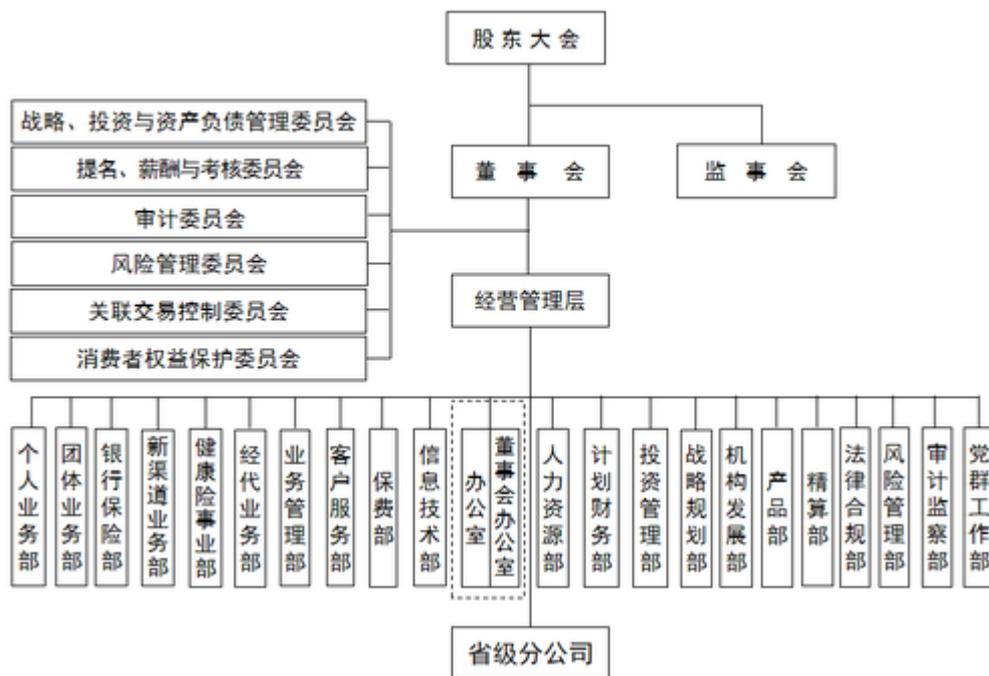
体职位及工作经验等因素综合厘定；绩效薪酬根据当年公司和个人绩效考核确定。

2023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职工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总额为2520.38万元。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实行延期支付机制，且目标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

(十)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共有23个部门，包括：个人业务部、团体业务部、银行保险部、新渠道业务部、健康险事业部、经代业务部、业务管理部、客户服务部、保费部、信息技术部、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投资管理部、战略规划部、机构发展部、产品部、精算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审计监察部、党群工作部。其中，董事会办公室和办公室合署办公。

利安人寿组织架构



公司共在10个省、直辖市设立省级分支机构，分别为：江苏

分公司、安徽分公司、河南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四川分公司、山东分公司、河北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湖南分公司和天津分公司。

各分支机构信息详见：

<http://www.lianlife.cc/xxpl/jbxx/gsgk/gfzjgyycshlxdh>
/。

（十一）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根据《公司法》、《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利安人寿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公司治理架构建设，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确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每年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若干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每年召开不少于4次的定期会议和若干次临时会议，审议经营管理层提交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议案前，各专门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预审，并向董事会汇报预审情况及其专业意见，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每年召开多次会议，审议经营管理层提交的议案。在各类会议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等都能详细了解

情况、充分表达意见，并在相关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名。经营管理层向董事会负责，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各项决议。目前，利安人寿公司治理架构整体设计较为合理，能够较好地发挥制衡功能。

(十二)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见本报告第二部分：财务会计信息。

(十三)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无。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23年，公司实现保费收入、新增保户投资款和投连账户收入共2,276,514万元，比上年同比增加了13%，其中寿险2,171,491万元、意外险 7,752万元、健康险97,271万元。

2023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费收入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退保金
1	利安双泉（尊享版）终身寿险	银行代理	498,973	620
2	利安寿终身寿险（尊享版）	银行代理	401,001	5,769
3	鑫利来增额终身寿险	经纪代理	225,411	715
4	利安龙源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代理	166,489	383
5	利安永吉终身寿险	银行代理	130,054	644
合计			1,421,928	8,131

2023 年度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收入居前三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费收入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	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

1	智赢人生终身寿险（万能型）	经纪代理	37,575	260
2	智胜人生年金保险（万能型）	个人营销	17,125	1,608
3	附加聚宝盆（B款）年金保险（万能型）	个人营销	4,440	2,138
合计			59,140	4,006

公司投连险独立账户 2023 年没有新增保费。

七、偿付能力信息

2023年末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74.17%，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94.90%。

偿付能力指标表

指标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万元）	1,355,345.26	1,057,465.48
核心资本（万元）	738,493.84	528,732.74
最低资本（万元）	778,194.07	667,430.23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577,151.19	390,035.25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39,700.23	-138,697.4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74.17	158.4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94.90	79.22

备注：偿付能力指标口径为偿二代监管体系指标。

八、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公司建立并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了《利安人寿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利保发〔2022〕293号），为完善关联交易数据治

理机制，2023年公司下发了《利安人寿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细则》（利保发〔2023〕216号）。根据监管规定，公司及时更新了关联方信息档案并向监管系统进行报送。2023年，公司一般关联交易金额共计19469.097万元，其中与关联方银行银保业务关联交易金额为3780.479万元；需审议和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金额为5000万元。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内部审批和报告流程，达到审批标准的一般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制度规定提交相关部门及总裁室领导审批，所有一般关联交易均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了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均经董事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后开展，并向监管部门进行逐笔报告。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符合监管限额比例要求。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均按照监管要求在公司官网上披露。

（二）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2023年5月12日，利安人寿办理存入南京银行定期存款，存款金额5000万元，存款期限为定期三年，存款年利率3.35%，存款地点南京银行南京城南支行。本笔定期存款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和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交易金额5,000万元，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经利安人寿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通过。利安人寿独立董事对该交易已发表意见，认为该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利安人寿对该重大关联交易执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查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制度的规定。该重大关

联交易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保险消费者的利益。

2023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对公司开展公司治理评估时指出，公司与关联方银行银保业务合作协议属于统一交易协议。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3月31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保险兼业代理协议”，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均是公司关联方。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险兼业代理协议”属于统一交易协议。2023年，公司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273.481万元，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506.998万元。两份统一交易协议已经利安人寿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批准通过。利安人寿独立董事对该交易已发表意见，定价公允。利安人寿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管理要求，执行严格的内部审查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制度的规定。该两份统一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保险消费者的利益。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2023年，公司认真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38号）及《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要求，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

公司治理环节。公司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事务）委员会，指定客户服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职部门，全面建立总分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体系，确保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效实施，实现消费者权益保护目标。2023年，公司持续开展消费者日常教育与集中教育活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新增总公司高管参与宣教，面向104.88万名客户发送短信提示、推出“线上讲座”等特色活动。积极组织“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活动，被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通报表扬。参加江苏监管局组织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发布会活动，各级机构同步开展“五进入”户外走访，进一步扩大宣教影响力。与全行业也一起，持续推广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营造全行业共宣教的良好氛围。

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持续完善投诉管理体系，妥善解决矛盾纠纷。公司严格执行“投诉当日受理”原则，2023年共受理各渠道投诉1753件。根据《关于2023年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2023年金融监管总局系统转送投诉179件，亿元保费投诉量为0.81件/亿元。

根据投诉地区分布来看，投诉量居前的地区依次为江苏（551件）、安徽（424件）及山东（257件）。

从投诉业务类别来看，保全纠纷占比51.4%，产品销售纠纷占比40.27%，理赔纠纷占比3.25%，承保纠纷占比2.45%，续收续保服务占比1.71%，其他占比0.92%。退保环节和销售环节仍是投诉的主要事由。

十、重大事项信息

（一）资本补充债发行事项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批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人民币资本补充债券。

2022年7月21日，本公司首次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22年利安人寿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10亿元。

2023年3月10日本公司第二次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债券全称为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272380003，债券简称：23利安人寿资本补充债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本次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品种为5+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债券票面利率4.6%，本次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资本，提高公司偿付能力，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创造条件，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二）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监管规定，公司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金罚决字〔2023〕32号）内容予以披露：

利安人寿湖南分公司在2021年1月-2022年6月期间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费率的的问题，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给予罚款12万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已迅速采取行动组织整改问责，并已完善相应内控机制，防范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十一、董事会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度实施情况的评价

2023年，公司严格依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利安人寿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利保发〔2021〕966号）等制度，分别在公司官网、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全国性媒体及时、规范、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

十二、其他信息

无。